

從不同住宅型態探討固樁行爲及其意義建構

—以高雄市烏松區夢裡里爲例

陳柏鈞 洪富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摘要

本研究旨在從不同住宅型態探討樁腳—俗民網絡中的固樁行爲，並建構其社會意義。透過文獻回顧來建立研究概念，將住宅型態視爲釐清鄰里關係的物理基礎，而鄰里關係則是瞭解樁腳—俗民網絡的社會基礎。

首先探討住宅型態的鄰里意涵與固樁行爲，並從各層級的選舉資料來呈現政治結構，最後揭示維繫深層結構的機制爲樁腳—俗民網絡的關係支持；樁腳—俗民網絡的運作情形，特別在與地方有利害關係的議題上發揮效用，從夢裡里在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的兩塊文教用地，其規劃、補償、解編及重劃等事宜皆引起地方民眾的積極關注，此外，夢裡里所擁有的福利資源則是地方領袖治理的關鍵，包括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以及琅環宮宗教福利中的經濟資本和政治資本，這些福利資源皆與樁腳—俗民網絡密切結合；有限的利益輸送取決於樁腳—俗民網絡裡的關係判斷，其意義爲地方社會的再團體化，而爲了獲取更多額外的利益，則透過資源相對性的比較來建構爭取資源的理由，挪用資源來行使固樁行爲，因此其意義也在於地方社會的自救或自利功能。

關鍵詞：住宅型態、樁腳—俗民網絡、固樁、選舉地理

陳柏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Email: g13241324@hotmail.com

洪富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Email: t1739@nknu.edu.tw

（收件：2015年5月28日，修正：2015年9月29日，再修正：2016年3月7日，接受：2016年6月7日）

壹、前言

在台灣地方政治的現代化進程中，隨著民主化與都市化的發展，普遍認為在傳統威權體制下，透過樁腳—俗民網絡來運作的地方派系將受到衝擊而式微或轉型。但從近幾年的選舉觀察可發現，地方派系仍然影響著台灣大大小小的選舉，而透過民主選舉反讓派系網絡能夠深入民間社會；至於都市化對地方派系的影響，在實證研究上仍然莫衷一是，顯然區域差異是導致無法建立通則的主因，再者，都市化概念是複雜、多面向的，難以一體而論。

本研究從都市化帶來的住宅地景變化作為切入點，延伸派系運作的概念，探討基層的樁腳—俗民網絡與固樁行為在不同住宅型態所展現的樣貌。都市化帶來各層面的改變，從外顯的住宅地景來看，居住的住宅型態雖然不同，但樁腳—俗民網絡關係卻仍然存在鄉村與都市的兩極之間，那麼樁腳—俗民網絡的內涵及固樁行為在不同地方會有何差異？此外，也實踐有關陳介玄（1997）提出的觀點，其反對將地方派系貼上黨國威權代理者的標籤，而主張派系為自然形成，並認為社會意義在於原本的血緣與地緣團體之外，地方社會的再團體化。最後，除了社會學的解釋之外，也從區域資源競爭的觀點思考樁腳—俗民網絡在地方社會的意義為何。

貳、固樁到住宅型態的概念建立與連結

一、樁腳—俗民網絡中的侍從關係與固樁行為

（一）侍從主義與政治侍從主義

過往學界有以侍從主義（clientelism）來指稱台灣地方派系的運作概念，高永光（2000:56）引述Raymond Firth的定義指出侍從主義是一種在傳統農業社會中的垂直聯帶結構，透過地位較高、資源較豐富的恩庇主（地主）提供物品或服務，以交換侍從者（佃農）的效忠與勞動，但這種關係是不平等的，因

為地主擁有出租土地的主導權，而佃農則處於相對被動與弱勢。此概念應用至地方政治學領域的則是政治侍從主義（political clientelism），Audelo Cruz指出「政治侍從主義是一種階層性本質的非正式交換關係，指涉了兩個對象，恩庇主及侍從者；恩庇者擁有極大的資源授權，可以決定是否提供侍從者物質利益或其他類型的援助給侍從者，相反的，侍從者則以其忠誠、政治支持或選票來回應」（Landini, 2013:116）。

（二）地方派系的演變與半侍從結構

田弘茂（1992）將侍從主義與地方派系做了連結，認為地方派系是以恩庇—侍從關係作為結盟基礎的群體，其成員之間的關係不僅是以彼此的共有認同來維繫，同時其上下之間的關係也依靠恩庇者與侍從者之間的利益交換作為結合的基礎。但也有學者提出異議，丁仁方（1999）認為侍從主義中的恩庇主能夠強制侍從者效忠、順服，較為偏向早期威權時期的派系概念，但隨著民主化的發展，派系在民主選舉的過程中逐漸轉型，形成新的侍從結構，沿用 Jonathan Fox 的「半侍從結構」概念來說，即是恩庇主不再高度強勢，而侍從者也不再高度服從，雙方的上下交換關係及互惠方式仍然存在，只是恩庇主必須增加更多誘因，侍從者則擁有更多協商的籌碼；但是轉型後的派系運作仍然具有侍從主義上下交換的基本特色，因此以半侍從結構來指稱之，應更加精準。

（三）派系網絡之下的樁腳—俗民網絡

樁腳（vote captain/ vote broker）即台灣閩南語中的「柱仔腳」，為在基層社會中具有廣大的人際關係，且對於俗民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的地方人物，在選舉時能夠透過各種方式讓俗民願意投票支持特定的候選人。俗民（folks）所指的是一般民眾，且更強調的是其地方性色彩，融入地方社會脈絡中的民眾。陳介玄（1997）認為要瞭解派系存在問題，除了派系脈絡之外，更不能忽視相

依存的樁腳網絡和俗民網絡；特別是樁腳為承上啓下的中介角色，對候選人而言，可以透過樁腳來向俗民進行利益互換，進而鞏固其政治勢力，並達至政治目標；而樁腳則必須設法拉攏或培養與俗民的關係，才能獲得俗民的信任與支持，鞏固其樁基，即固樁，進而達到影響選民投票傾向並為特定政治候選人拉票的目的；而樁腳—俗民和樁腳—派系（或候選人）兩兩之間都存在半侍從結構的關係，尤其樁腳的角色更是模糊，有時候樁腳本身也是候選人。

二、選舉地理學的地理脈絡與鄰近效應

選舉地理學（electoral geography）為關於選舉組織、實施和結果的地理研究。其幾個主要研究焦點，如投票形式的空間類型、地方因素對選舉的影響、權力的空間類型等，皆強調環境的重要性；在20世紀下半葉，受結構主義思潮的啓蒙，Johnston認為選舉的結果將公權力賦予個人或團體，除了行使職務，他們也透過這些權力來增進自己的利益，包括通過有選擇地分配公共物品，使自己再次當選（柴彥威，2005:184）。Johnston的概念從權力和資源的重要性解釋了候選人連任的因素，也展現了社會結構的制約性，在樁腳—俗民網絡當中，除了鄰里間的感情之外，權力與資源應更是核心。

在選舉地理學的實證應用上，賴進貴等（2007:33）對2004年總統選舉進行研究，將空間效應分為空間異質性與空間相依性，分別論述並驗證了區域差異及鄰近效應對選舉行為的影響。而產生鄰近效應的地理脈絡依Johnston與Pattie歸納的機制包括三種：選民與其他人互動、選民與環境互動、政黨與選民互動（葉高華，2011:19）。葉高華（2011:99）認為選舉地理學應該強調這種地理脈絡，其將上述的三種機制具體對應為選民之間的交談、選民的居住地背景條件、政黨對不同選區的動員策略。

同樣參考Johnston與Pattie所提出的三種產生鄰近效應的機制，依本研究的主題內容，則操作如下：第一，以「鄰里關係」及「樁腳—俗民網絡」對應選民與其他人互動，在越是基層的選舉，除了公開資訊以外，有關候選人的私下

情報越是依賴鄰里之間的互動來流通；第二，以「住宅型態」對應選民與環境互動，住宅型態是一個包含居民特質及社會網絡的綜合性指標，例如住宅型態吸引何種類型的居民，以及住宅型態造成居民的何種改變等；第三，政黨與選民互動則是由「政黨傾向」與「政治選擇」來對應，張傳賢（2012:43）提到政黨認同對選民政治行為的深遠影響，舉凡政治資訊的接收、政治上的決定，甚至連價值觀都或多或少受到政黨影響，政黨影響力的來源，在於政黨認同是個人對於組成某政黨的社會團體之整體感受與印象，所產生對於該政黨長期在心理上的依附。

三、住宅型態、鄰里關係與樁腳—俗民網絡的連結

（一）住宅型態的區域、結構及有機性質

以人口流動而言，都市化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人以群分，性質相似的人選擇或被選擇居住一齊，或者從另一個角度也可以說是人因為群居在同一個地方，而變得越來越相似；在都市的尺度下，這些居住地形成了住宅分區，不同分區則有不同的住宅型態。王明衡（1996:32）認為所有的住宅型態都一定與特定地區的風土民情有關，且受到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交互影響的，一旦住宅型態成形之後，其會持續繁衍，形成一個自我維持的系統；然而，住宅的類型也是可能會改變的，但其變型或轉化仍然與周遭的環境條件具有高度相關。地理學將生活方式視為區域特色的表現，則住宅型態據上述特性亦可視為生活形式的具體呈現，因此住宅型態形成的分區可說具有區域地理的概念，區內相同、區間相異，也具有結構的制約性及有機性，自我維持與演化。

（二）住宅型態影響鄰里關係的因子

鄉村與都市生活是差異的兩個端點，常被舉例的是居住在同一棟公寓或大廈中的住戶，當了多年鄰居卻沒見過幾次面，甚至連對方姓什麼都不知道，以此例來表達都會生活鄰里之間的人情淡薄。

從住宅型態對鄰里關係的影響作為切入點，衛萬明、洪介仁（2001）以台中及南投的眷村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實質環境與居民特質對鄰里關係作用的機制，其結果呈現出：性別、家庭結構、居住時間與社區參與經驗等皆是顯著相關的變項；至於在包括道路系統、建築配置、建築形式等社區配置的實質環境因子，其對鄰里關係也具有明確的影響機制。因此，在本研究對鄰里關係的分析中，即將住宅與環境因素視為顯著的影響因子，而在居民性質的部分，主要的影響因子則是居住時間與社區參與，居住越久或社區活動參與的經驗越多，皆對鄰里關係的培養有正面影響；此外，儘管在衛萬明、洪介仁的研究中，社經地位對鄰里關係影響的量化統計結果並不明顯，但在一般的認知裡，社經地位之階序等級所展現的生活差距與心理因素，確實是人際關係難以忽視的一環。

在住宅的空間格局方面，朱政德、林昭邑（2007）將集合住宅類型更細分為「有無電梯」、「同層戶數」以及「社區型與非社區型」等三種分類來探討集合住宅類型對鄰里關係與居住意識的影響。而Abu-Ghazze（1999）探討約旦Abu-Nuseir社區的基地規劃，提出住宅格局、社會互動與戶外空間對於鄰里關係的重要性，其認為與鄰居共用的開放空間會影響鄰里接觸機會的多寡。本研究認為由住宅格局產生的開放空間既是鄰里之間的社會互動空間，也是經營樁腳—俗民網絡的場所。

許多住宅相關的因素皆衝擊鄰里關係的發展，從外部配置、內部格局、排列方式、居住密度、組織管理等皆可做為劃分住宅型態的依據，由此可知，住宅的分類方式並無一定尺度，本研究遂採取兩種尺度來看待住宅型態，其一，利用區域的自然或人文邊界來做劃分，概括分類各區的主要住宅型態，以鉅觀的區塊概念來談鄰里關係、樁腳—俗民網絡與固樁行為的空間差異；其二，針對鄰里的社會接觸機會，將焦點放在進行社會接觸的空間，即微觀的社會互動空間。

四、小結

樁腳與俗民經轉化後的半侍從結構，垂直性的利益交換本質猶在，但其關係的連結必須透過更多元的方式來維繫，即固樁行爲；而樁腳、俗民的角色或者其社會網絡，都具有濃厚的地方基礎，即鄰里關係；本研究視住宅型態爲區域之居民生活形式的具體呈現，從樁腳—俗民網絡到鄰里關係，從鄰里關係再到住宅型態，這樣的連結即爲本研究透過住宅型態來探討固樁行爲的推論基礎。

參、個案選擇與研究方法

一、選區原則

（一）樁腳—俗民網絡的疆界化

劃定或選擇研究區的意義在於聚焦於區內的人、事、物，並且確保能夠掌握影響區內的控制變數；然而，固樁行爲勢必要置於樁腳—俗民網絡之中來談，才有其社會意義，但若要完整呈現樁腳—俗民網絡，研究範圍哪怕跨村里、跨鄉鎮市區，即使跨縣市也難以釐清脈絡的延伸，因此必須透過某些限制來縮小範圍。

本研究透過選區的劃分來限制由樁腳—俗民網絡開張的範圍，原因在於要讓選區的限制起作用的話，則樁腳必須不只是樁腳的角色，同時還須兼任候選人的角色，如此一來，兼任雙重角色的樁腳，爲了其本身的政治利益將會把樁腳—俗民網絡和固樁行爲，開張和侷限於選區範圍之內。

（二）村里長與多元住宅型態的選擇

在各階層的政治職務選舉裡，村里長爲最小單元選區的職務，研究的控制變數較爲單純，也較容易掌握，此外，村里長也是與地方互動最廣的基層職務，選區內的樁腳—俗民網絡相對發達，也較容易觀察。就角色而言，村里長

需要透過選區內的選民投票來選任，同時其基層的民意支持多具有較穩固的關係基礎，因此也是上層政治人物請託的當然樁腳。

在研究區的選定上，若爲了滿足不同住宅型態的需求，而選擇多個研究區進行歸納，則可能面臨每個研究個案之自然、人文條件不同，而難以聚焦於住宅型態的差異性。因此，挑選研究區的原則即是以同一個選區內，能滿足高歧異度的住宅型態需求者，且內部的社會發展狀態是適合觀察其樁腳—俗民網絡關係者。

二、夢裡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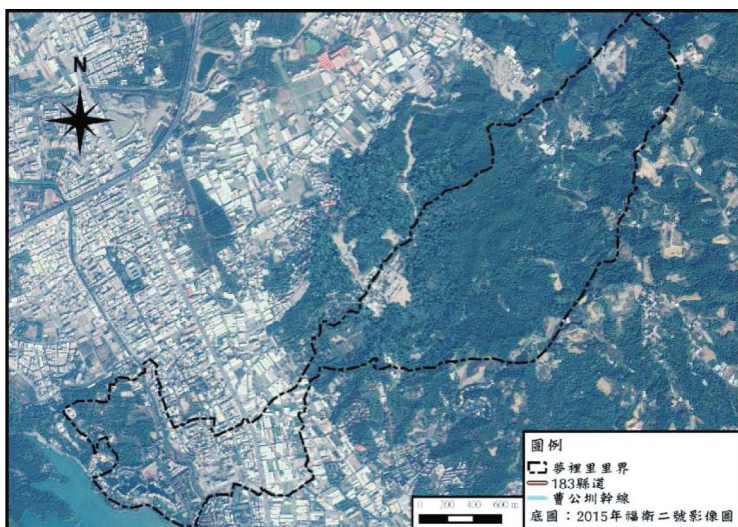
（一）地理位置與重要界線

本研究選擇的研究區爲高雄市鳥松區夢裡里（圖一），夢裡地區原爲平埔族馬卡道人之原始聚落，漢人來台後，於乾隆年間首先出現夢鯉庄，此後在日治時期明治30年（西元1897年）與十九灣庄合併爲夢裡庄，上百年來至今，經過聚落的擴張、整併，以及都市計畫、更新、重劃等的紋理塑造，逐漸發展成現在所見的地景。



圖一 高雄市鳥松區夢裡里位置圖

從衛星影像圖（圖二）觀察夢裡里的區域地景，曹公圳幹線與183縣道為內部的重要界線，不只劃分了山地與平地，也區別聚落的地景特色；其東部山地主要為軍事管制區，中部及西南部區域則是主要聚落的分布範圍。



圖二 高雄市鳥松區夢裡里衛星影像圖

（二）高歧異度的多元住宅型態

在183縣道以西至曹公圳幹線之間為最早的聚落範圍，至今已有數百年歷史，其住宅型態如台灣大多數聚落發展脈絡一般，原始的合院式住宅漸漸被水泥透天厝取代，配合市街的發展，住宅型態以連棟住宅、街屋為主，而在183縣道以東至曹公圳幹線之間為聚落逐漸擴張後的外圍區域，其建築地景則是空間單元較大的商業店面、工廠、農地及混合式住宅為主。

此外，本研究在篩選研究區時，都市計畫的劃設也是重要的條件之一，相較於住宅型態的繁衍與演化（如原本老舊住宅的整建、新建），都市計畫的大規模開發與設計更能帶來住宅地景的改變，因此產生較多樣的住宅型態。就夢裡里而言，其西南部區域依憑鄰近澄清湖的自然條件，於民國58年劃入澄清湖

特定區計畫，而有諸如大廈、別墅、門禁社區等在聚落自然過程中不會出現的住宅型態，且從都市計畫目標年—民國94年迄今超過二十年，新興住宅型態的鄰里關係已發展成熟，可做為滿足本研究所需條件的區域。

（三）社經情況與宗教福利

從民國100年到民國102年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統計資料來看（表一），夢裡里三個年度所得總額的平均數皆相近於第三分位數，變異係數也都大於100%，顯示里民所得總額的分散程度大，顯示區域內里民經濟條件的異質性，造成貧富落差較大的社經現況。

在人事與社會網絡的部分，夢裡里的現任里長自民國87年擔任夢裡村村長起，至今將近20年以來已連任五屆村里長，特別是民國99年縣市合併後的村里長選舉，因區長官派以及市級以下的民意代表廢除，使得原鄉長、鄉民代表為避免失去政治舞台，勢必競逐里長這一民選職務，在此情形下仍能獲選連任，更顯示其經營地方人際網絡的穩固性。

此外，里長也擔任地方公廟—財團法人琅環宮的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觀音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從何鴻明、王業立（2010）以大甲鎮瀾宮與地方派系的政教關係研究中，指出宗教資源對選舉的重要性，「對於政治人物的地方經營，常可透過地方寺廟進行宗教回饋的系統輸送流程」，因此宗教影響力在地方社會也關係著樁腳—俗民網絡的建構。

表一 100-102年夢裡里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申報統計
(單位：千元)

時間	綜合所得總額	平均數	中位數	第一分位數	第三分位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100年	2233526	1538	828	411	1649	3002.38	195.18
101年	2249787	1440	823	424	1721	1869.64	129.81
102年	2121651	1350	801	407	1606	1730.11	128.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研究方法

(一) 一手資料—訪談與實地觀察（於2014年底至2015年中進行）

以對訪談架構的控制來說，本研究之訪談屬半結構式訪談，由於固樁過程較為敏感，因此避免直接詢問，轉以旁敲側擊的方式進行，並在訪談前擬定粗略的訪談大綱（如表二），由於固樁所需的資源掌握在里長或社區組職幹部，因此資源必須透過這些人物的作為或活動的舉辦來進行分配，因此訪談大綱的擬定主要針對鄰里關係、社區活動與對里長或社區組織幹部的作為進行提問，但訪談大綱僅作為一種提示，實際訪談過程中，則依訪談對象與訪談情境的不同，從訪談內容進行深一步的追問。

從訪談模式來說，主要包括兩個部份，第一為非正式訪談，主要是在田野調查的過程，遇到當地民眾即開始進行談話，訪談時間較短，地點則在活動中心、涼亭或巷弄之家門口等多人聚集的地方，形式上較自由，由訪問者先發問，受訪者除了回答之外，彼此也會開始聊相關話題，訪問者則參與或聆聽群

表二 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姓名、年齡、職業、現居地、原居地
二、受訪者與街坊鄰居的互動情形與互動場所
三、受訪者與街坊鄰居參與社區活動的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活動舉辦的類型、規模、頻率、參加人數、參加的感想 2. 居民參與的頻率、人數、來源及跨社區參與？
四、里長與受訪者及社區民眾之互動情形與互動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長職務作為的情形 2. 受訪者對里長職務作為的評價
五、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與受訪者及社區居民之互動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職務作為的情形 2. 受訪者對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職務作為的評價
六、大廈 / 社區管理委員會幹部與受訪者及社區居民之互動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廈 / 社區管理委員會幹部職務作為的情形 2. 受訪者對大廈 / 社區管理委員會幹部職務作為的評價
七、其他（依地區、對象不同而提問）

體的聊天。第二為正式訪談，在資料閱讀或田野過程中發現適合的訪談對象，則透過管道事先聯繫受訪者，告知訪問者身份、來意，以及訪談內容之範圍等，約定時間和地點進行訪談；本研究進行正式訪談的對象共計12人，包括以立意抽樣的方式訪談社會地位較高的地方領袖，以及其他熟稔地方事務的對象，包括里長、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廟務人員等，此外則是透過滾雪球抽樣來尋找願意受訪的當地民眾，特別是在門禁社區性質的澄清湖社區，必須有認識的人帶領才能進入社區。整體而言，非正式訪談所獲得的資訊較深切，因為受訪者群是處於日常閒聊的狀態，較無警戒心，而且某些較敏感的話題，即使受訪者不以明說，但從旁人的反應或對答卻能夠間接進行推論。

在實地觀察的部份，則透過多次且不同時間（上午、下午、晚上）到研究區內的各個分區，對不同住宅型態下的居民生活進行觀察，特別關注於活動（如選舉、廟會、節慶、社區活動等）與平常期間的差異。此外也從各種看板、布條、公佈欄及跑馬燈等資訊來瞭解研究區的動態。

（二）二手資料—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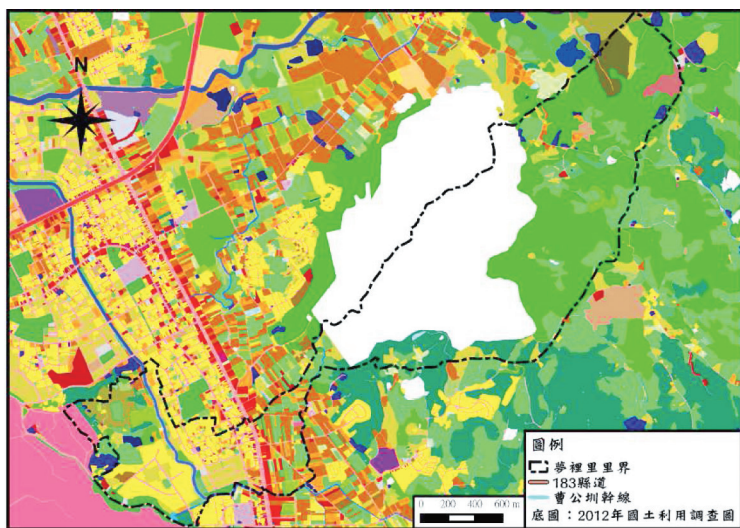
為了解析更深層的結構與機制，議題是一有效的切入點，地方議題能使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站出發聲，或透過其他方式來成為焦點，因此本研究蒐集有關研究區的各種記錄與報導，如議會公報、市政會議紀錄、公聽會議紀錄、資源回收廠回饋金明細與新聞報導等，從這些資料可以理解社會網絡凝聚與分立的動態性，並觀察樁腳—俗民網絡在這些議題中的角色及作用。

另外，本研究也蒐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資料來進行統計與分析，由於探討的是由里長所開張的樁腳—俗民網絡，里長既是樁腳，也是選舉時的候選人，因此，除了瞭解其在不同區域的民意支持之外，縱使政黨政治在基層選舉的影響力較小，但若與其他層級的選舉進行比較，則能夠瞭解研究區內的政治生態，並呈現政治結構的階層性。

肆、住宅型態的鄰里意涵與固樁

住宅為人居之所，型態則是抽象的概念構造，沒有具象的實體（王明蘅，1996:36），因此住宅的型態是原則性的分類，一種型態會有無數的變異實體。住宅型態的形成有其脈絡，過去的人因應所處的環境及需求而建造居所（如合院、街屋），但隨著生產效率的提升，人們逐漸將剩餘價值投入包括住宅在內的各個領域，當住宅成為架上展示的商品而不再只有居住的功能，甚至居住並非最主要的功能時，住宅型態的概念也就產生了轉變；住宅的設計與規劃透過空間再現的方式，將「美好」的文化想像去脈絡化地的空降到素地裡（如異國風的別墅），這一類設計風的住宅不再是適應環境而生，而是創造環境。但無論是哪一種途徑，住宅型態的形成依然會整合或被整合到地方的社會脈絡裡。

本研究透過土地使用狀況與住宅地景的觀察來進行住宅型態的歸類與分區，首先，從國土利用調查圖（圖三）呈現的是夢裡里聚落分布範圍及土地使用類別，在夢裡里西南邊的區域和183縣道以西至曹公圳幹線之間，主要為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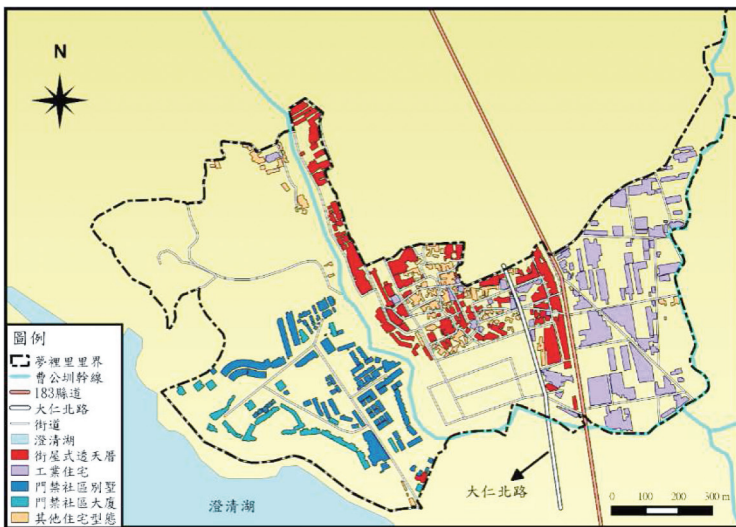


圖三 高雄市鳥松區夢裡里國土利用調查圖

色區塊的住宅用地，至於183縣道以東，緊鄰幹道的紅色區塊為商業用地，棕色區塊為工業、倉儲及兼作住宅用地，青綠色則為農業用地（在2015年實地觀察時，發現2012年所調查的農業用地至今大多已轉為工業及兼作住宅用地）。

如圖二及圖三所示，曹公圳幹線以東主要為山區，在2014年最小統計區的人口資料調查裡，夢裡里曹公圳以東的山區總人口數僅16人，本研究探討的住宅型態乃以聚落為主，因此進行住宅型態分區的區域則排除東部山區，以中西部的聚落為主。

在實地觀察住宅地景後，發現曹公圳幹線與183縣道，這兩條界線除了具有區別土地使用狀況的功能外，在住宅地景的鑑別上也具有顯著的效果，區劃出的三個區域其住宅型態都有很高的同質性，可推論這三區的區域性質與其主要的住宅型態是有相關性的。本研究以2014年8月的Google街景圖及2015年2月至3月的實地觀察，以同質性將夢裡里的住宅型態分類為「街屋式透天厝」、「工業住宅」、「門禁社區大廈與別墅」等三種主要型態，以及零星的「其他住宅型態」，並數化這些住宅型態的空間分布（圖四）。以下將個別討論三種



圖四 高雄市鳥松區夢裡里住宅型態分布圖

主要的住宅型態及區域，從選民與其他人的互動以及選民與環境的互動等由Johnston與Pattie所提出的鄰近機制，進行住宅地景、鄰里關係與樁腳—俗民網絡的討論。

一、街屋式透天厝（舊部落、前山部落）

本區位於曹公圳幹線以東至183縣道以西之間，從舊地圖及所見地景可知為夢裡地區的聚落發展開端，當地人稱舊部落，另外，此區因為靠近澄清湖旁的山坡地，相對於183縣道以東，靠東照山一側的後山部落，因此也有人稱為前山部落。

（一）住宅地景

連棟住宅的出現與街屋發展息息相關，就嚴格的定義而言，街屋為住商混合形式，而連棟住宅則純粹是居住功能，然而在現實的田野當中，這兩種類別其實是很難區別的，例如同一排建築當中，既有只做住宅使用的戶別，也有在一樓開設家庭理髮、柑仔店、金紙舖等住商混用的戶別，因此在研究的操作定義上，則將連棟住宅與街屋都歸類於「街屋式透天厝」，即形式為成排的住商混合之連棟建築，且是以住宅目的為主的透天厝。

住宅型態演變的過程為自然成長的類型繁衍，由舊的類型在自然的過程中逐漸地調整（王明衡，1996）。在這些街屋式透天厝當中，儘管都是成排的形式，但建築的設計與規劃則有截然不同，傳統的街屋式透天厝樣式（照片一）越來越少，早期自有汽車較少，住宅本身並無規劃車庫，家戶的大門一進去就是客廳了；後來建造的街屋式透天厝，漸漸有了車庫與前庭的設計（照片二），而在近幾年內建造的街屋式透天厝，隨著消費者對住宅視覺的追求，儘管住宅型態仍為成排的連棟住宅，但在住宅立面以及內部配置上仍可以做很多改造，也因此出現許多「類別墅」在舊部落中（照片三、照片四），呈現出介於一般透天厝與別墅之間的住宅地景。



照片一 最早期的街屋型態



照片二 具前庭與車庫的住宅型態



照片三 大坪數的住宅型態



照片四 營造別墅外觀的住宅型態

（二）鄰里關係—居民性質與社會互動

此區的居民多為中高齡者，儘管區內存在著部份的差異，但其街坊鄰里的社會網絡互動是三個主要住宅型態中最熟絡者；在大仁北路以西的是最早居住於夢裡的居民，以東則是劃入都市計畫後，農地轉住宅用地才住進夢裡的居民，由於居民性質不同，以下將分開描述：

1. 大仁北路以西

早期夢裡地區以務農為主，此區為最早的聚落所在，巷弄街道較狹窄、彎曲，住戶之間的距離較近，平常也甚少有車輛行經，因此兩排相對的住宅，

其之間的巷道即成爲社會互動的空間，早晨與傍晚時分，居民會聚在家門口坐著聊天；舊的活動中心內部則改建爲桌球運動的場地，下午時段，以男性爲主的居民會在此進行運動，而活動中心的涼亭與大樹下，早晚亦有居民在此乘涼，進行聊天、下棋、打麻將等休閒活動。

而特別的是，地方公廟—琅環宮爲夢裡里整體的社會網絡中心，除了平常偶爾會有附近居民在廟裡泡茶、聊天之外，在節慶活動時，住在不同分區的居民則會共同參與，例如廟宇的祭祀活動，或者像是跨年、中秋節、父親節、母親節等節慶也都會有聯歡晚會或抽獎活動在琅環宮前的廣場舉行。琅環宮串起社會網絡的重要性在於曹公圳幹線及183縣道在地理上的阻絕，這種阻絕造成生活空間的隔絕，不同區域之間的居民平常甚少來往，唯有透過在琅環宮的活動參與，才有互動機會。

2. 大仁北路以東

此區的居民多是都市計畫開始十幾年後來才遷入的，至今短則二十幾年，長則將近四十幾年；在社會互動空間上，由於開發時間較晚，所以部分巷弄街道較爲寬闊，此外，此區介於大仁北路和183縣道，兩條次幹道與主幹道之間，車流量較多，而少部分住宅更是兼作倉庫或工廠使用，並且因爲街屋的設計較新穎，多規劃了車庫或前庭，有這段家庭與公共空間之間的緩衝，平常未如大仁北路以西的居民會有居民聚在巷弄聊天，以上種種因素也使得鄰居之間的日常社會接觸並不頻繁。

新建成的活動中心多爲靜態的會議、閱覽或社區開課使用，而戶外空間也沒有適合居民休憩的場所（如遮蔽太陽或風雨的涼亭），因此以中高齡爲主的居民平常其實很少使用到新的活動中心，而且與舊的活動中心有段距離，大多只有在社區有舉辦活動時，才會與大仁北路以西的居民有所互動。因此該區的居民日常自主性的社會互動是較不熱絡的，不過由於居住時間已久，透過社區活動的參與，對整區的鄰里也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三）樁腳—俗民網絡

本區雖然有夢裡里社區發展協會，但實際上協會平常不太有作為，再加上原本的理事長過世，目前幾乎停擺，社區經營的功能主要都是由里辦公室負責，由於居民性質的不同，因此樁腳—俗民網絡也分開描述：

1. 大仁北路以西

本區樁腳—俗民網絡的關係較密切，關鍵即在於舊部落所扮演的多重機能，如地方公廟—琅環宮除了是活動舉辦的社交中心，也是民間信仰的宗教中心，因此里民時常會在這附近活動；此外，當地老一輩居民或其上一代，早期都是比較有受教育的仕紳，這些仕紳往往都是在當地比較有影響力的人，到了戰後，也都還是民間的意見領袖，這樣的基礎之下，也就容易成為樁腳—俗民網絡當中的樁腳。而身為較高層級樁腳的里長，由於兼任琅環宮的董事長，因此平常也會在這附近活動，與里民有直接的社會接觸，里民之間、里民與里長之間也會比較熟悉。另外在社區活動的參與上，因為距離活動地點—琅環宮較近，因此里民對里長舉辦社區活動的參與度相對是比較高的。

但也因為本區的居民之間互動較多，時常會聚在一起聊天，資訊的交流比較發達，對於里長或里事務的批評也容易流傳開來，因此，儘管大家對里長都很熟悉，但對公共事務的處理不當，或公資源的分配不均等問題的觀感，反而更會直接反應在對里長的評價。

2. 大仁北路以東

與大仁北路以西相比，本區里民之間的日常社會接觸較少，互相聊天、評論的機會較少，里長的負面評價不太會流傳到此區，里事務的認識主要來自里長的業務，透過琅環宮祭祀活動、聯歡晚會、抽獎活動、登革熱消毒與社區藝文學習等活動來認知里長的里民服務，此外，像是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

資源的申請也是透過里長；因此雖然由於鄰里關係造成的資訊落勢，使得居民對里的認識較單一面向，然而，這反而是使居民普遍對里長正面評價較多的因素。

二、工業住宅（次舊部落、後山部落）

（一）住宅地景

工業住宅是在聚落自然演變的過程中，外圍農田經過土地使用類別的變更，形成一種新的住宅型態，王明蘅等（2001）將其定名為「工廠別墅」，指的是一種混合著住宅與小工廠的建築新類型，在功能上，這種新的型態在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下，摸索著它適合的形式，將小家庭住居與工廠工作由分離狀態逐漸轉化到一種完全整合的狀態，在尺度上，則是整合小單元的住宅與大單元的工廠成爲一個混合性質的型態。

本區位在183縣道以東，廣義上仍屬舊部落，但因靠近東邊的東照山，當地人亦自稱為後山部落。「工廠別墅」能夠精準地描繪出現今在工業用地上出現的豪宅、別墅（照片五），但在本研究區仍有許多工業住宅是以鐵皮搭建（照片六），有的甚至也不具備前庭後院的格局，因此在本文仍然以「工業住宅」作為分類的名稱。



照片五 接近「別墅」的混合住宅型態



照片六 鐵皮搭建的混合住宅型態

（二）鄰里關係—居民性質與社會互動

此區並不在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內，發展相對緩慢，大約二十年前都還是農地，後來許多農地逐漸轉為建地，由當地地主或賣或租給外地人，陸續開始建造工廠與183縣道沿線的家具店面，某種程度上是以一種前店後廠的概念經營。由於許多居民是後來才遷入，生活形式與工作相結合，且建築的空間單元大，住戶之間的距離較遠，而部分工業住宅也會築起圍牆以提高居住的安全性，這些特徵阻絕了鄰里間的社會互動，形成一種鄰里情感的異化。此外，對於較早就住在這裡生活的後山部落居民來說，當初未被劃在都市計劃範圍之內，導致前山部落與後山部落的發展兩極，也使得部分後山部落居民感到不平衡與被剝奪感。

在公設部分，由於沒有像活動中心、運動場所、涼亭或公園等地方提供休閒，因此相對來說比較缺乏日常社會互動的空間；在土地使用上，除了工業住宅以外，也有純作工廠或倉庫使用的建築，使得此一分區的居住性質較為複雜，在鄰里事務上，難免抱持著自掃家門前雪的獨立態度。

（三）樁腳—俗民網絡

本區距離新、舊活動中心與琅環宮皆遙遠，再加上183縣道這條大馬路的阻隔加諸於心理層面，居民對於里事務的認知或里活動的參與都比較少，基本上生活圈是與以街屋式透天厝為主的舊部落區脫離的，其樁腳—俗民網絡也多是建立在里長的業務上，只是對於新搬入的居民來說，居住時間尚短，里民之間、里民與里長之間不熟悉，活動的參與度也就更低，少數會參加的是以琅環宮舉辦的節慶祭祀活動為主。

整體而言，看重社區活動的人會覺得自己較不被重視，有強烈被邊緣化的感覺，而不在意的則是覺得里長作好基本的里民服務就好，像是社區清掃、路燈維修等，其他如聯歡晚會或抽獎活動等事務並不需要，這些都或多或少反映在對里長的正負評價上，但由於此區的人口數是最少的，甚至又有一部份僅是工作於此，實際上並不居住，使得其不被重視的邊陲地位難以改善。

三、門禁社區大廈與別墅（新部落、澄清湖社區）

（一）住宅地景

本區為澄清湖社區，早期因有鄰近澄清湖的自然條件，在1958年由政府開發為觀光風景區，而住宅型態的創造是為符合資產階級的需求，從公部門規劃的資源投入（例如圓山飯店、美國學校的設置），到後來長庚高雄醫學中心的出現等，形塑了本區特殊性與高社經地位的氛圍，進而促使私部門的開發傾向於具門禁社區性質的大坪數獨棟別墅及大廈，由公、私部門共同形塑一種澄清湖特區的房屋特質（李淑嬪，2009）。

本研究雖將大廈與別墅分為同一類（照片七、照片八），然而建築外觀的差異頗大，共通點則在於門禁社區的概念，門禁社區（gated community）被描述為限制進入的住宅區，被認為是全球新自由主義重構，導致階級分化與有關安全保障問題的結果，且其公共空間是私有化的（Tanulku, 2012）；在澄清湖社區成塊以圍欄築起的門禁社區，其社區門口大多有警衛駐守，而這些大廈或別墅亦有像街屋那樣成排的，但不同的是這些住宅皆私有獨立的庭院或在門禁社區之內的獨立公設。



照片七 門禁社區大廈



照片八 門禁社區別墅

（二）鄰里關係—居民性質與社會互動

澄清湖社區包括約20個社區單位，除了整體的社區發展協會之外，每個社區單位亦成立各自的社區或大廈管理委員會。住戶的屬性較為多元，例如獨棟或連棟別墅的住戶主要是業主、醫生、教師或退休族群等高社經地位者，在大廈的部分，則有適合年輕上班族這種一般經濟條件需求者的十幾坪套房，也有給較高經濟能力者居住的中大坪數整層住宅。

此區的住戶大部分都是由外地遷入，且由於澄清湖社區的住宅行銷主打一種不受打擾、清幽的高雅生活形象，搬進來的住戶多對居住品質有較積極的期望與要求，包括生活品味的選擇、鄰里環境的篩選等，而門禁社區的特點，在住戶實際遷入生活後，又再度強化了區內的同質性與區外的差異性，容易加劇階級化的現象；因此門禁社區的隔絕不僅是物理性的，許多居民的心裡對於融入舊部落的社會網絡也是消極的，除了居住時間短，且缺少日常社會互動以外，社經地位的差異也影響著人際之間的交流，如在舊部落的受訪者提到：

……沒有阿，我就做我自己的事情，我怎麼會認識那邊（澄清湖社區）的人？唉呀！他們那邊都是一些有錢人阿、老師阿，是怎麼攀得起阿！

澄清湖社區發展協會與個別社區、大廈的管理委員會，這些由住戶共同組成的社區組織，為社區運作的主體，在某種程度上也取代了里長的服務，主要透過活動的安排來凝聚區內的鄰里關係，形塑整體澄清湖社區的認同感，例如社區舉辦的音樂會、節慶聯歡活動、住戶慶生會以及遊覽活動等，但在活動的經費上仍會向里辦公室拉贊助，甚至若要往更上一層的區公所或市府局處機關申請活動補助，也必須透過里長或民代的幫忙。因此，儘管里長角色在澄清湖社區的影響並不如舊部落來得直接，但仍是社區組織運作不可或缺的協助者。

（三）樁腳—俗民網絡

當住戶有需求時，不一定會直接找上里長，而是透過社區組織的中介，將

意見轉交給里長或議員代表，例如有住戶認為澄清湖社區的聯外道路太狹窄，希望市府能夠進行拓寬，於是由住戶反應到社區組織，社區組織反應到里長，里長反應到議員，再由議員代為向市府爭取成案。

從上述可知澄清湖社區的社區運作相當完備，而且具階層化性質，其內部有自己社會網絡的運作邏輯，外人是難以直接進入網絡的，因此與外部接洽的代理人角色便非常重要，代理人通常是社區或大廈委員會的主委、代表或其他幹部，澄清湖社區與夢裡里舊部落的連結主要就是透過代理人與里長來進行聯繫，除了住戶訴求的傳達之外，如夢裡里舉辦節慶聯歡大會或廟會等活動時，儘管大部分澄清湖社區的住戶參加的意願並不高，但仍會有社區的代理人代表參加，此外，里上活動若有發放贈品時，也會由代理人幫住戶領取贈品回去。

琅環宮同樣是重要的社會網絡交流平台，民間信仰為俗民宗教的最大宗，以共同祭祀的對象來說，儘管位在澄清湖社區旁邊的八隆宮距離較近、規模較大，且歷史久遠、知名度高，但由於琅環宮為過去夢裡的公廟，再加上里長的主動邀請，且夢裡里的許多活動皆在琅環宮進行，因此新搬來的澄清湖社區住戶還是會到舊部落去參加琅環宮的祭祀活動，有多位受訪者皆提到平常會到夢裡里（舊部落）的機會很少，頂多在廟會舉辦時會過去拜拜。

以門禁社區性質為主的澄清湖社區，其社交網絡本身就較為封閉，居民為了避免選舉的紛擾，在民選的公職人員當中，除了里長以外，偏向拒絕其他政治人物對社區活動的參與，以避免住戶之間的政黨對立，儘管里長仍有其政黨色彩，但畢竟是最基層的民選公職人員，與地方關係最密切，如澄清湖社區舉辦聯歡活動或大廈舉辦住戶大會等，皆會邀請里長參加，而里長也會給予資源的贊助，以協助社區發展，並且里長又兼任琅環宮的董事長，因此住戶對於琅環宮的宗教參與，某種程度也與對里長的認同有正相關；總體而言，澄清湖社區的新居民雖與舊部落的居民甚少有社會交集，但與里長的關係則是比較密切與熟悉的。

伍、從選舉結果看地方的政治結構

從上述不同分區的住宅型態、鄰里關係與樁腳—俗民網絡分析中，本研究討論選民與其他人的互動，以及選民與環境的互動等鄰近效應，大致呈現了固樁行為的差異性；固樁行為的有效與否，則反應在選舉結果，然而，在現行無記名投票的選舉制度中，非投票者本人無法得知其投票的意向，因此固樁的成效其實難以從個體受訪者觀察，本研究將從鉅觀的選舉統計資料進行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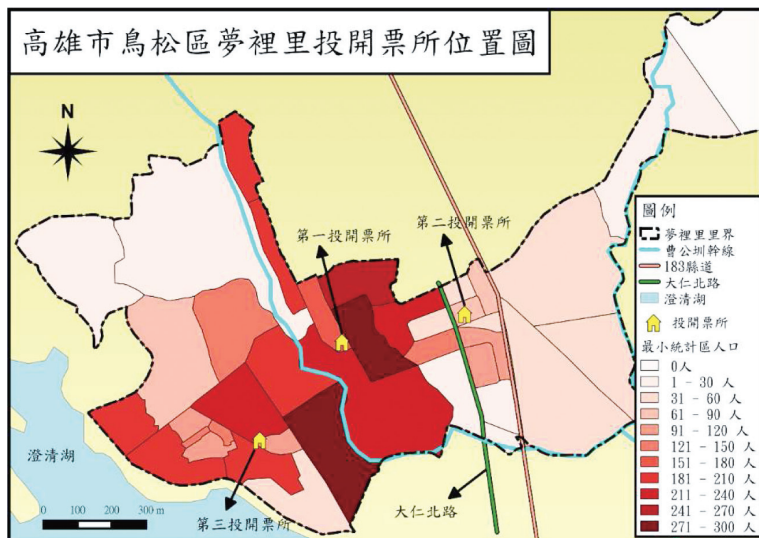
選舉結果除了是樁腳—俗民網絡的檢驗之外，同時也能夠呈現不同區域的居民面對各層級選舉抉擇的攸關因素。在分析當中，本研究將政黨傾向視為主要分析的因子之一，儘管在越基層的選舉，政黨傾向的影響越小，但仍有其作用，此外，也從Johnston與Pattie提出有關選民與政黨互動之鄰近效應，作為檢視政黨因素在不同分區的作用差異。

一、點與面的資料轉換—投開票所與住宅型態分區

由於投票的秘密性，得票數據僅能獲得每個投開票所的點資料，而投開票所的设置是參考里的區域形狀、距離及人口數為原則，因此本研究以最小統計區的人口統計主題地圖為底圖，將研究區內三個投開票所定位於地圖上（圖五），即發現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周圍的人口密度大致符合各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以2014年選舉的各投開票所人數占總額之比例來看，第一投開票所人數次多（約30%）、第二投開票所人數最少（約23%）、第三投開票所人數最多（約47%）。本研究即企圖以投開票所的點資料替代具有住宅型態意義的面資料，依據三個投開票所的各層級選舉資料來進行分析，點與面的資料轉換如下：

- a. 第一投開票所（舊夢裡里活動中心）對應的是大仁北路以西、街屋式透天厝為主的區域，下文簡稱為「第一區」。
- b. 第二投開票所（新夢裡里活動中心）所對應的是大仁北路以東、新興的街屋式透天厝與工業住宅為主的區域，下文簡稱為「第二區」。

- c. 第三投開票所（明湖園）對應的則是門禁社區大廈與別墅，下文簡稱為「第三區」。



圖五 高雄市鳥松區夢裡里投開票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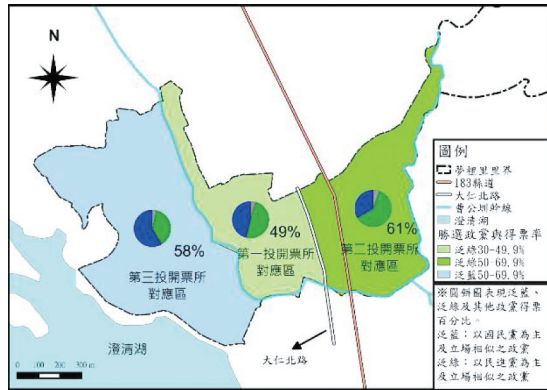
以上述的面資料分區為基礎，本研究透過歷年的各階層選舉資料來呈現及分析夢裡里的政治結構，在時間的選擇上，由於目前三個投開票所的設立是在民國94年選舉以後才開始，在民國94年以前，當時澄清湖社區的人口數尚未達到設置獨立投開票所的標準，因此投票地點則併入原有的兩個投開票所（第一、第二投開票所），因此，在民國94年前後，選民的投票地點分配是不一樣的，為求資料的統一性，本研究乃採用民國94年以後至民國105年的選舉資料來進行討論。

二、政黨傾向的原型—不分區立委、總統與縣市長選舉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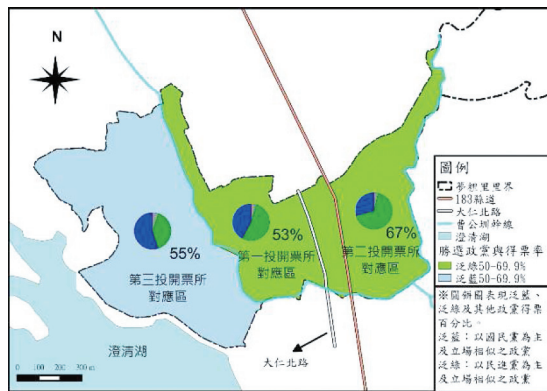
由選民投政黨票決定的不分區立委席次，被認為直接顯示了選民的政黨認同，而總統與縣市長選舉分別為全國及地方最高層級的選舉，一般來說，越高

層級的選舉與地方的關連越是間接，也不容易受到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本研究以不分區立委的選舉結果作為選民政黨傾向原型的假設，並從總統及縣市長選舉做一驗證，藉由這三個層級的選舉分析來瞭解選民政黨傾向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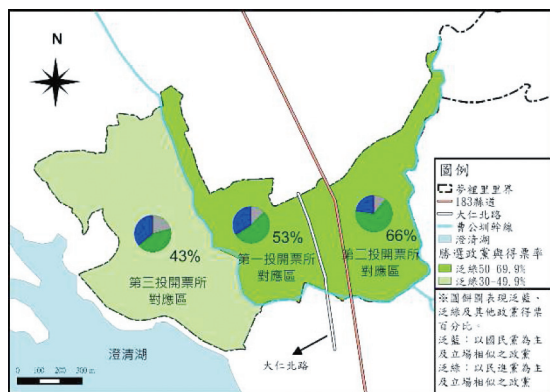
從民國97、101、105年的不分區立委選舉得票統計地圖（圖六、圖七、圖八）來看，第一區與第二區皆為泛綠得票較多，而第二區又多過第一區，至於第三區則為泛藍得票最多者，其在民國97年及101年皆多過泛綠得票，但在民國105年，許多原本泛藍的得票轉移至第三勢力（灰色餅塊），造成該年選情較



圖六 民國97年不分區立委選舉得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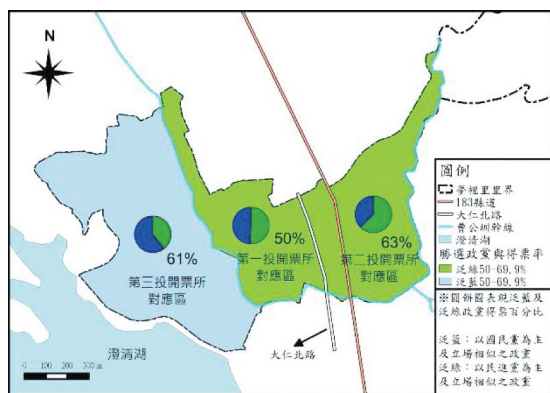
圖七 民國101年不分區立委選舉得票統計



圖八 民國105年不分區立委選舉得票統計

大的變化，然而，若僅聚焦主要得票的藍綠兩黨得票結構來看，盤面仍維持泛綠在第二區得票最多，第一區次之，而泛藍則在第三區得票最多，以此作為選民政黨傾向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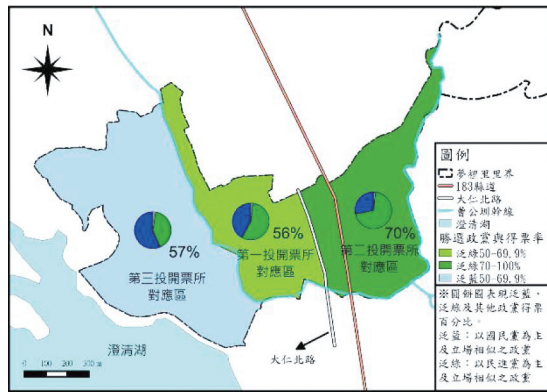
從民國97、101、105年的總統選舉得票統計地圖（圖九、圖十、圖十一）可發現與不分區立委選情相近，唯民國105年選舉對泛藍陣營衝擊較大，在缺乏第三勢力的競爭之下，使綠營的選票顯著增加。民國94、99、103年的縣市長選舉得票統計地圖（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同樣是第二區泛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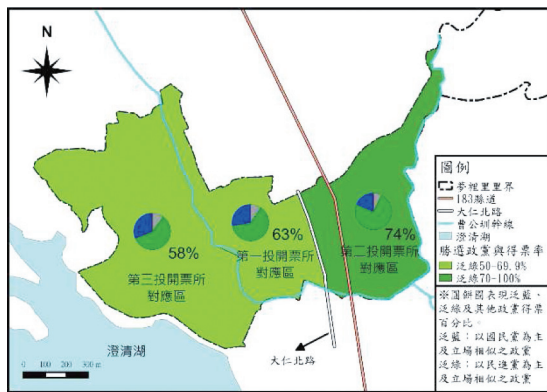
圖九 民國97年總統選舉得票統計

第一區次之，而第三區則泛藍較多。較特別的是民國99年縣市合併後的市長選舉，原屬民進黨的楊秋興脫黨以無黨籍身份參選，其原縣長的高人氣在當年打破政黨提名優勢的生態；而民國103年市長選舉則又重回兩黨地方政治的局勢，但因泛藍候選人的黨籍爭議問題，最終整體泛綠勢力增強，連第三區也由泛綠取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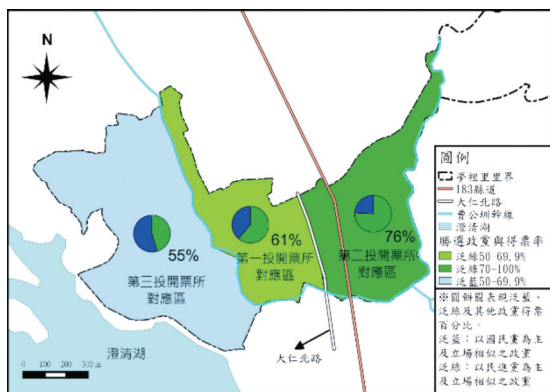
整體來說，三個區域的選民政黨傾向原型，第二區泛綠最多、第一區次之，第三區則是泛藍稍多、接近平手。關於第一區與第二區的相似性，應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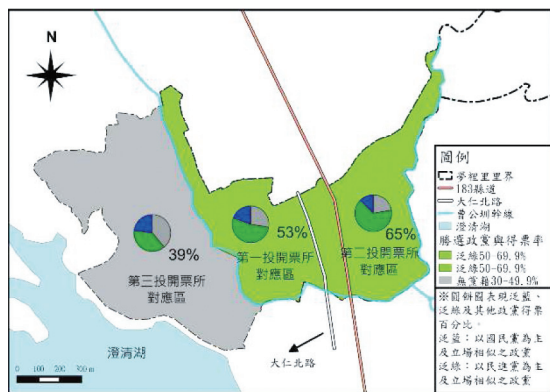
圖十 民國101年總統選舉得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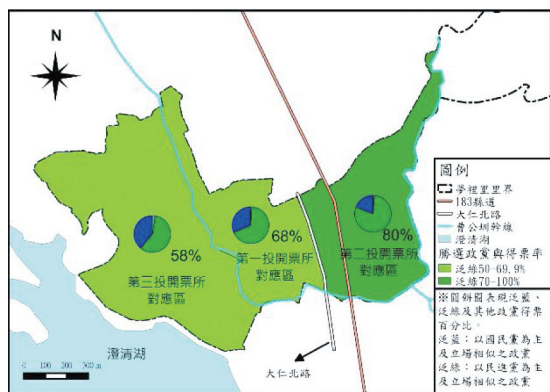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民國105年總統選舉得票統計



圖十二 民國94年縣長選舉得票統計



圖十三 民國99年市長選舉得票統計



圖十四 民國103年市長選舉得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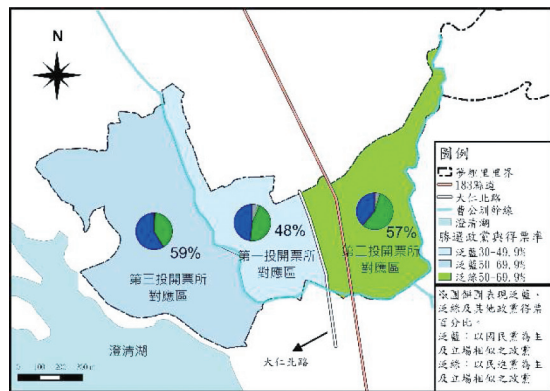
其位於同一個舊部落來理解，因而政黨傾向的相近性係屬合理，而第三區則是新的聚落，有不同的生態，政黨傾向與其居民的組成性質相關。

三、政治選擇的動態性—區域立委及縣市議員選舉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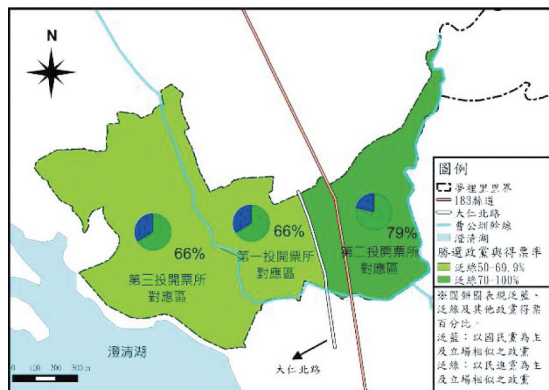
身為地方民意代表的區域立委及縣市議員，其選區範圍為縣市層級以下，候選人與選民的接觸較為直接，除了政黨認同以外，更是受到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透過這兩個層級的選舉可呈現夢裡里三個分區中，選民在政黨傾向、全國與地方政治生態之間選擇的動態性。

在民國97、100、101、105年的區域立委選舉得票統計地圖（圖十五、圖十六、圖十七、圖十八）中，可發現後三次的選舉得票結構皆相近，呈現綠大於藍的穩定盤勢，而民國97年則有所不同，該年選舉除了同樣是藍綠對決，更有濃厚的派系色彩，如綠營的陳啓昱為黑派背景，藍營的吳光訓則是白派背景，有關夢裡里的派系屬性，由受訪者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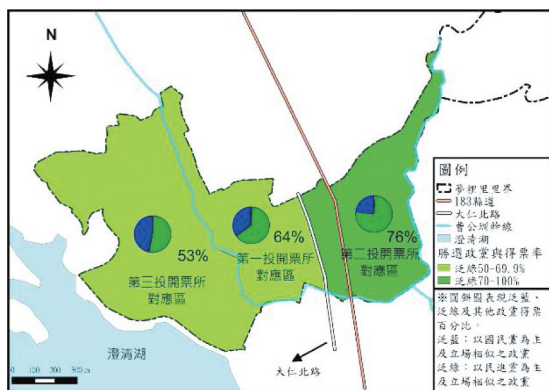
夢裡應該算是白派啦！這裡姓陳的最多，以前我們部落有出一個最有名的陳清文，他有當過議長，不過現在（派系運作）比較沒有啦，以前他們那些派系會爭，現在都是看國民黨和民進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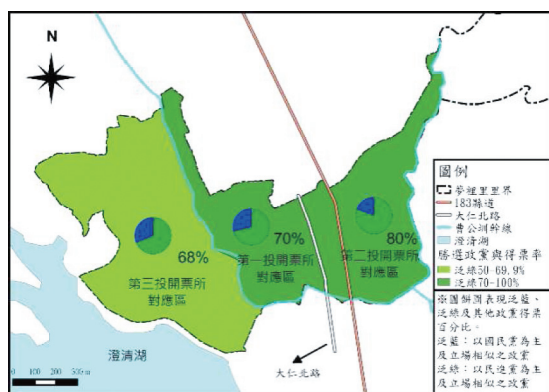
圖十五 民國97年立委選舉得票統計



圖十六 民國100年區域立委補選得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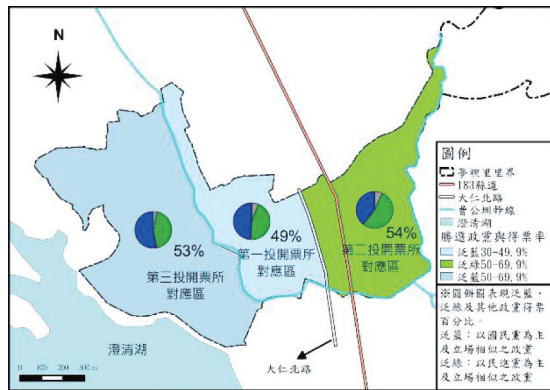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民國101年區域立委選舉得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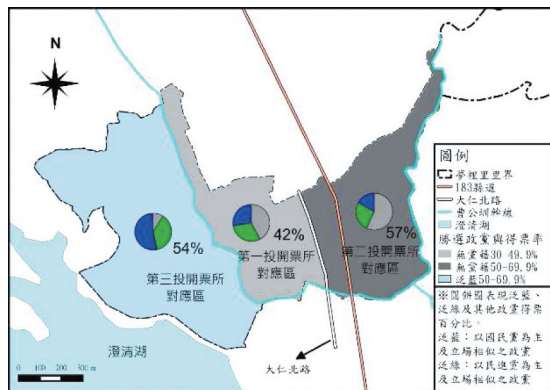
圖十八 民國105年區域立委選舉得票統計

因此在民國97年的選舉結果中，具白派背景的藍營候選人在第一區與第二區則獲得較多的票數，特別在發展最悠久的舊部落所在之第一區，其藍營得票增加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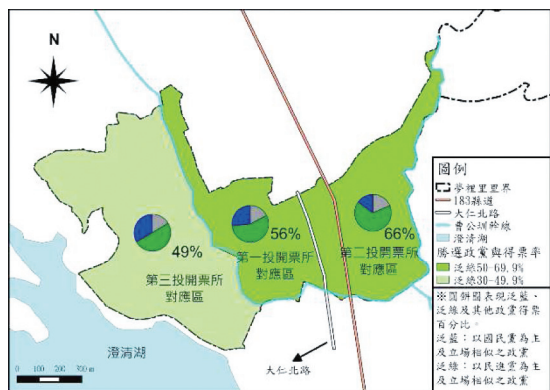
從民國94、99、103年的議員選舉得票統計地圖（圖十九、圖二十、圖二十一）可以看到同樣顯示泛綠勢力的增強，雖然政黨因素仍對此層級選舉具有影響力，無論是政黨拉攏無黨籍的地方人物，還是政黨具有吸引無黨籍地方人物加入的利基，此一時期議員選舉的關鍵還是在於地方人物在基層的實力，受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而非政黨。



圖十九 民國94年議員選舉得票統計



圖二十 民國99年議員選舉得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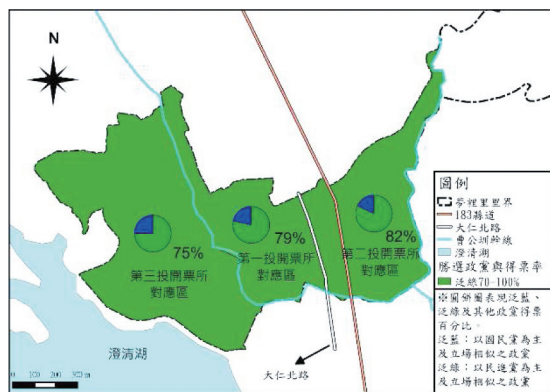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民國103年議員選舉得票統計

民國99年的議員選舉是一鮮明的案例，受縣市合併影響，鄉、鎮、縣轄市的民意代表不再選舉，首長改為官派區長，造成原本擔任或競爭這些職位的政治人物頓時失去舞台，因而轉向議員層級的選舉，新舊人馬若無法整合，即脫黨參選以尋求政治生命的延續；此層級的關鍵為地方人物的基層實力，在該年選舉中，第一區、第二區都是無黨籍的候選人（如前烏松鄉長—陳秋東）得票最多，僅第三區由於是新興聚落，與地方社會網絡的連結甚少，因此地方性的影響力反而不如選民政黨傾向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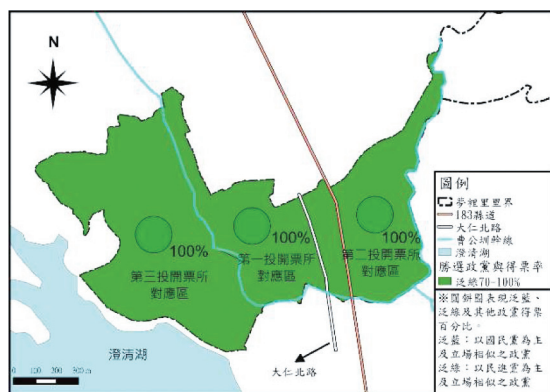
四、政治選擇的固定性—村里長選舉層級

村里長選舉為最基層之選戰，屬於綠營的現任里長自民國87年當選村長連任至今已屆五屆，但在資料的取得上，僅民國99年（圖二十二）與民國103年（圖二十三）的里長選舉有紀錄每個投開票所的得票資料，在此之前的民國87、91、95年選舉僅有總票數記錄，而現任里長則是分別以63%、89%和80%的總得票率勝選。

就政黨勢力來看，每個區域都呈現綠營得票壓倒性勝選的局面，但實際上，人的因素更甚於政黨，五屆的村里長選舉都是由同一人當選，即使是有許



圖二十二 民國99年里長選舉得票統計



圖二十三 民國103年里長選舉得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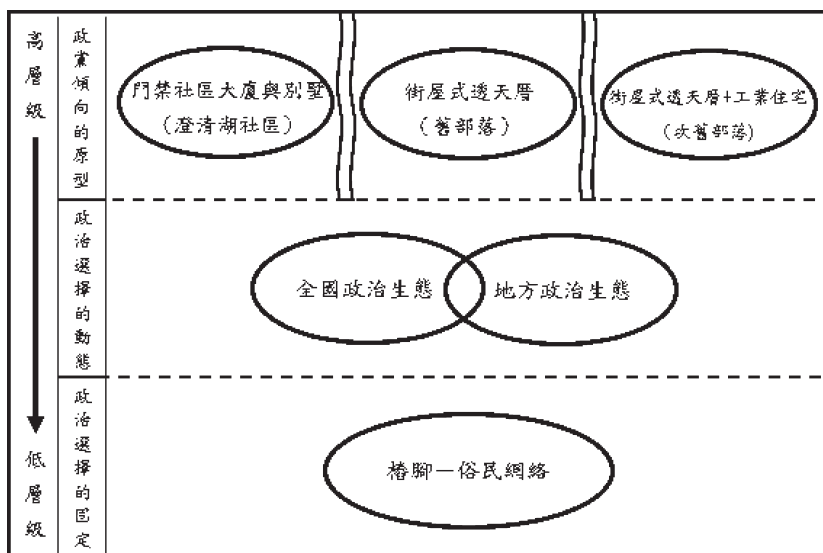
多新居民從外地遷入的第三區，現任里長依然獲得高得票率，甚至在103年的里長選舉更出現同額競選的壟斷情形。

五、政治結構模型

政治選擇在不同時期會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無論是選民政治傾向的原型，或者全國性與地方性政治生態，因應這些影響而呈現動態變化；但村里長

選舉卻呈現固定不變的結果，表示其中應有超越其他層級選舉的關鍵因素存在，本研究認為即是樁腳—俗民網絡，並且由於樁腳同時也是候選人，因此這種網絡關係更是顯著地反映在選舉結果。

不同層級的選舉各有其所表徵的意義，本研究將其模型化為如圖二十四所示，住宅型態的差異性反應在政黨傾向的原型，如第二區（工業住宅）的泛綠盤面最大，第一區（街屋式透天厝）次之，而第三區（門禁社區大廈與別墅）則是泛藍盤面較大；但在面對不同選舉的抉擇時，則會受到全國政治生態與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並且隨著時間不同而呈現動態變化，這種動態性以泛藍盤面較易變化，泛綠盤面相對穩固；在三個分區中，則以第三區（門禁社區大廈與別墅）的選情較易變化，第一區（街屋式透天厝）及第二區（工業住宅）的選情相對穩固；而最基層選舉的機制則是樁腳—俗民網絡的關係支持，這種在基層社會由村里長開張的社會網絡，超越了選民原始政黨傾向與政治生態的影響，而表現在十幾年來不變的政治選擇。



圖二十四 政治結構模型

陸、固樁行爲的社會意義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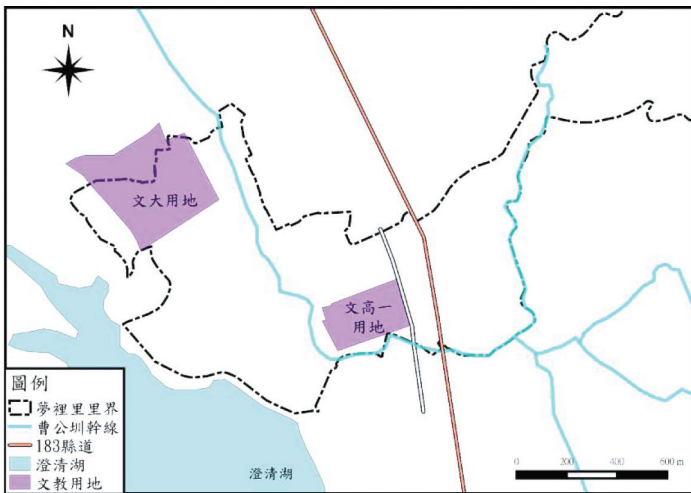
樁腳—俗民網絡的運作在日常生活的表現並不顯著，但若透過與地方有利害關係的議題來檢視，將有助於釐清樁腳—俗民網絡裡半侍從結構的資源交換機制。

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用地的變更爭議

都市計畫的擬定過程會推估人口發展狀況，並預留部分土地作為未來所需之公共建設使用，本研究區即有兩塊文教用地屬於此（圖二十五），一塊為位在舊部落以南的高中預留地（文高一用地），面積約6.8公頃；另一塊則是位在澄清湖社區以北的中山大學學院預留地（文大用地），面積約18公頃；由於實際人口成長未如計畫預期，以及用地單位的計畫改變，最終這兩塊文教用地的開發落空，因而引起當地民眾的抗議。

（一）文高一用地

在計畫的檢討變更及地方的促請之下，文高一用地已於民國93年解編為住



圖二十五 文教用地位置圖

宅用地，地主依用地變更之負擔原則，需回饋42%之土地，而剩餘部分才以市地重劃的開發方式來辦理；在市地重劃的部分，原本縣政府協調的結果是：地主的重劃總負擔為54.5%，包括各區劃設50%的公共設施用地，以及負擔4.5%的重劃工程費，若不再以土地抵費，地主則可分回50%的土地。後來，當地的地主認為負擔的比例太重，經過一番抗爭並向縣府反應調低負擔的建議，而縣府為了加速計畫執行，於是妥協將地主的重劃總負擔降為44.81%，其中的公共設施用地僅餘35%，而另外負擔9.81%的重劃工程費，若不再以土地抵費，地主可分回的土地則有65%。

如上所述，土地變更重劃是一筆龐大的資金往來，原本文教保留地為工廠、駕訓班、洗車廠等大面積用途，在有消息傳出將變更重劃為住宅區後，縱使面積縮水，但土地價值的上漲更為可觀，土地開發與買賣即成為不動產投資的商機。

在這當中，資訊的掌握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越早進場，投資成本越低，獲利可能就越豐厚，而都市計劃土地的變更其實就與地方領袖的積極爭取有關，甚至地主要向政府爭取更利多的重劃分配，也必須透過地方領袖代為發聲，所以，地方領袖身為地方與縣府之間溝通的橋樑，消息最為靈通，與其關係較密切的人往往能夠獲得第一手資訊，如受訪者所言：

那塊地以前是農地，其實旁邊也都是啦！只是現在房子都蓋起來了！那個地主大部分都是咱們這裡的人，他們自己土地也會買來買去的，就炒地皮阿！現在都已經不知道漲到哪裡去了！

目前這塊正在大興土木做高級住宅的用地，地主很多都是舊部落的居民，而這些居民也是在街屋式透天厝的分區中，日常的樁腳—俗民網絡最發達的一群，因此土地重劃的利益流向，其實就反映了樁腳—俗民網絡的樣貌。

（二）文大用地

儘管文大用地將近99%皆為公有地，與民眾無直接利害關係，但幾十年來，整個澄清湖特定區都在發展，包括舊聚落的擴張、澄清湖高級社區的興起，以及整體環境公設的更新等，但這塊用地的狀況長久以來都是荒草叢生，雖有部分承租的佃農在此生活，但整體環境仍屬荒廢狀態；此外，過去幾十年來，這塊用地預計規劃為中山大學的學院用地之時，周遭居民多對此樂觀其成，認為有助於提升社區的素質，並且帶動周圍的發展，但在民國97年撤銷大學用地的使用計畫之後，原本的期待即落空，再加上縣市合併後的市府遲遲無法解決承租戶補償的問題，使得地方上對這件事情的態度越來越不滿。

夢裡里樁腳—俗民網絡的請託關係，可從議員的質詢紀錄做為一個例子：

你說要和仁武換地的事情，我知道，每次都這樣答覆我，我已經倒背如流，陳萬丁里長回去反映，第一個就罵我，他說我無能，他說我是白目佛，這句台灣話你聽得懂嗎？他說我是「白目佛、興外境」，就像神明庇蔭外地的，他說我只會興盛發達三民區有什麼用呢？把烏松鄉放著不管，烏松鄉都沒有人幫他們，那天我去參加他們的摸彩活動，我送一個電子鍋被他們諷刺，他們說送電子鍋有什麼用，就算送鋼琴也沒用的，中山大學委託你們辦到無「起色」，不要再欺騙了，如果到選舉時，市長又要到那裡去拜拜，又要開空頭支票，會害死我的，官員向議員答覆的，要說話算話。

對於夢裡里的里民來講，這塊荒廢幾十年的用地若能夠妥善規劃，除了對地方發展有好的助益之外，土地開發的利益也是重點之一，當地民眾為最原始的請託者，里民將意見託付給里長之後，再由里長透過其政治人脈網絡，將意見託付給對政策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

然而，由於用地取得與規劃的進度緩慢，再加上上位者對施政進度的承諾跳票（如議員提到：「市長要選舉時去到烏松區，去到琅環宮許願，如果他當

選市長，中山大學這塊預定地要照原縣議會的決議重新整頓，或是要賣掉重新分配……神明前面說謊是不好的，因為當時縣市合併他說如果他當選市長，他說中山大學這塊學校機關用地撤銷之後，這塊土地要如何使用，「唬弄」的話說了一大堆」。使得地方民眾的負面觀感逐漸升高，而上位者則因此必須透過其他資源或方式來安撫地方，在這兩個過程中，里長就成爲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一方面既反映地方的訴求與意見，另一方面則是負責分配上面的資源。

二、福利資源

半侍從結構的運作必須透過利益的垂直交換來做爲媒介，因此資源非常重要，在本研究區的樁腳—俗民網絡中，存有兩個關鍵的福利資源：

（一）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

1. 鄰避設施與其補償

鄰避設施指的是地方不願意接受的設施，但卻是達成社會公共福利所不可或缺的（劉阿榮、石慧瑩，2004:9），因此爲了補償鄰避設施所造成附近民眾的權益損害，主管機關則會給予回饋金。

夢裡里周圍鄰近的鄰避設施有二，分別是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仁武廠區）資源回收廠，兩個資源回收廠各有其法規依據，中區資源回收廠依據的是〈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而南區（仁武廠區）則仍採用縣市合併以前的法規，依據的是〈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不同法規影響的主要是回饋地區的認定與回饋金的採計方式，據民國100年到103年的回饋金收支明細表，中區資源回收廠每年撥付給夢裡里的回饋金約六萬多元，而民國99年到103年，南區（仁武廠區）撥付給夢裡里的回饋金，每年則固定爲三百二十三萬元。

2. 回饋金的運用與其衍生出的社會關係

每年這兩筆回饋金加起來有三百多萬元，對於地方經營與發展具有非常大的貢獻，回饋金的用途包括地方公共建設、環境衛生及美化、育樂及民俗活動等（表三），其中佔總回饋金使用比例最高的項目是育樂及民俗活動，如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跨年等節慶的里民聯歡晚會，以及中元普渡、公廟神明生等由琅環宮舉辦的祭典；這些活動會提供吸引里民參與的贈品與抽獎活動，贈品包括洗衣精、洗碗精、洗髮精、垃圾袋、白米、精油皂、毛巾、保鮮膜等民生用品，抽獎活動的獎品則包括腳踏車、電視、電子鍋、電陶爐、電扇、電烤箱等較高價的物品，受訪者提到：

社區常常有聯歡晚會，像是跨年阿、中秋節阿，都會舉辦，大概平均有二十幾桌吧！抽獎活動很大方，像我兒子上次就有抽到電磁爐！

另外，住在澄清湖社區的受訪者也提到：

平常是不太會到那邊（舊部落）去啦！比較多是廟會活動時，不過比較會去的也就是那幾個，我自己只有去過一次，畢竟還是不太熟，不過如果那邊有發贈品的話，會有人幫忙帶回來給我們。

透過回饋金來舉辦的活動眾多，活動的進行除物資以外，人力也是不可或缺的，特別是在社區環境衛生的維護上，包括里辦公室、活動中心或琅環宮的清掃、防治登革熱病媒蚊的噴藥工作、社區美化的除草工作等，這些環境維護工作的僱工費用會由回饋金支出，由於每個月都有例行性的工作需求，因此對部分里民來說，也是一筆不錯的收入，如受訪者提到：

社區會辦活動，像是蚊子多的時候，里長就會找人來噴藥，不過我沒有參加過，那些幫忙的「志工」都固定是那些人啦！像下個禮拜這邊又要噴藥了。

表三 夢裡里回饋金用途與項目概況

回饋金計畫用途	項目
一、地方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中心娛樂設施器具用品及設備等相關費用 2. 廣播系統安裝與維修等相關費用 3. 琅環宮及活動中心電器維修、更換照明設備安裝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4. 社區監視系統安裝與維修等相關費用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衛生—登革熱防治定期消毒藥劑及工資等相關費用 2. 環境衛生—定期噴灑除草藥劑及工資等相關費用 3. 琅環宮及新舊活動中心清潔、管理、僱工費及購買清潔用品等相關費用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民各項活動等相關費用 2. 琅環宮神農大帝萬壽祭品演戲酬神及民俗活動等相關費用 3. 公厝中元普渡之祭品及演戲酬神等相關費用 4. 中秋暨環保宣導里民聯歡晚會 5. 跨年暨環保宣導里民聯歡晚會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環保義工購買制服及餐點等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夢裡里回饋金計畫書。

受訪者提到幫忙噴藥工作的是志工，但從回饋金的收支明細來看，社區的工作其實是有發放工作人員津貼的，工資的計算有的是算時薪，如節慶聯歡活動的時薪約125元，但多數是算日薪，如噴灑登革熱用藥及除草劑的工資，4到5天的薪資則約有8,000~10,000元；因此，對於需要這筆收入的里民來說，與分派工作者的關係好壞即變得非常重要，如受訪者所言：

社區的事情都是他們那邊（舊部落）的人在弄，我們這裡（後山部落）跟他們沒那麼熟，平常也很少見到里長，只有廟會的時候才會過去吧！

3. 回饋金對里長治理能力的提升與分配的爭議

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如何成爲里長能夠運用的福利資源，其實是非常順理成章的，從表3的回饋金用途來看，除了里民聯歡晚會以外，其他的用途其實就是一般里辦公室的服務內容，因此若沒有特別強調回饋金的資源，關於回饋金的撥付能夠給予里務很大的助力這點，民眾其實是無感的，民眾會認爲這本來就是里長在做的事情，這也呼應了丘昌泰（2002:44）提到回饋金的項目雖多，但民眾似乎並未感受到回饋的益處，對於小金額的回饋活動，如廟會、社區或其他團體的活動，民眾抱怨連連，認爲金額太少；而對於金額較大的回饋項目，如修橋補路、興建圖書館等，民眾認爲那本來就是鄉鎮公所應該要做的事，與回饋金無關。因此對於里長而言，除了里長原有的資源（如事務補助費）之外，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也是非常重要的資源，所以儘管許多活動或里政事務的進行都奠基於回饋金，但統籌分配的人是里長，且回饋金的用途幾乎都結合於里務，使得民眾對里長的做事評價加分了許多，進而強化樁腳—俗民網絡的穩固性，如受訪者言：

里長很認真阿！我看他每天都很忙，也常常都有辦一些活動，社區的環境和噴藥也都有派人在掃，算是還不錯啦。

然而，回饋金的分配問題仍有其爭議，第一，丘昌泰（2002:44）提到官派下的區長，其所擁有的回饋基金，區長與市長幾乎可以全數決定，近距離的民眾無置喙餘地。在夢裡里的情況，本研究並未發現有烏松區長干預回饋金分配的事情，高雄市中區與南區（仁武廠區）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皆轉交區公所撥付到夢裡里；然而，即使如此，在夢裡里內部仍然有回饋金分配的爭議，以距離資源回收廠的遠近來講，中區資源回收廠在澄清湖社區西北側的高爾夫球場旁，南區（仁武廠區）則位在大仁北路以東的後山部落之東北側，而舊部落夾在澄清湖社區和後山部落之間，平均距離兩個資源回收廠是最遠的，但因爲舊部落爲里行政機能的中心，回饋金的使用反而多集中在該區。第二，儘管回饋

金的用途是公共性的，但里民必須採取主動作為，而無法被動地分享到回饋，例如節慶舉辦的聯歡晚會地點皆位在舊部落的琅環宮前，但三個部落各有其社會網絡，未必能夠串連起來，像住在後山部落和澄清湖社區的居民因為與舊部落的居民不熟，參加活動的意願就不大，或者僅有大廈或社區的委員會幹部代表參加，因此，回饋金支出了幾十萬（如母親節、父親節），甚至將近一百萬（如中秋節、跨年）去辦理一場大型聯歡晚會，但如果里民無法參加或不願參加，那麼鄰避設施回饋的目的是否還能夠達成呢？

（二）琅環宮的宗教福利

以民間信仰和儒釋道三教為主流宗教的台灣傳統社會，村廟常是聚落發展的核心，此外，村廟也是地方權力的重要指標，文崇一（1978）指出政治職務和宗教組織的職務為地方領袖競逐的權力標竿。夢裡里的里長即兼具這兩種類型的職務，除了民選里長，還兼任地方公廟一財團法人琅環宮董事長（民國87年至今），以及財團法人觀音教育基金會（即觀音堂，位在仁武區，民國90年至今）董事長。由於觀音堂位在仁武，從董監事名單來看，與夢裡里的社會關連度較低，且在訪談過程中也從未有受訪者提及，因此僅討論位在夢裡里，為地方公廟的琅環宮。何鴻明（2008:81）提到地方菁英在廟宇管理委員會任職期間，若展現其領導能力（如舉辦廟會節慶或寺廟重建），除了有助聲望和寺廟的經濟資本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將經濟資本轉化為象徵性的政治資本。

1. 經濟資本

據琅環宮的廟誌記載，琅環宮緣起是由境內的村民集資建成，因此又稱琅環宮為「公厝」，而琅環宮的廟產甚多，從廟前一直到曹公圳之間的土地皆為村民所捐獻，只是後來在戰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實施後，這些土地都被在上面承租的佃農領走。一直到民國89年，由於原本的木造建築遭白蟻蛀蝕嚴重，而有倒塌之危險，當時的鄉長和村長則向村民募捐修建琅環宮的資金，並於民國

95年完成修建。

一般廟宇的收入主要來自信徒捐獻的香油錢、丁錢，以及收驚、安太歲、點光明燈等廟宇服務的費用。無論廟宇要進行宗教活動、祭典或公益活動等，都需要非常多的人力與財力，由琅環宮的兩次修建歷史，可以發現做為地方公廟的琅環宮，對民眾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如何鴻明（2008）在大甲鎮瀾宮的實證研究，說明了村廟組織其實相當於村庄組織。因此琅環宮對於民眾來說，除了是宗教信仰的精神依託，更可能是地方組織的縮影；從廟誌看來，日治時期興建琅環宮的建材雖較簡單（水泥、石灰、大石和磚瓦等），廟的外型像是民房，然而以當時的生活物資水準來看，實屬不易，而民國89年的修建成果即現今所看到的樣貌（照片九），以村廟的層級來說，算是相當富麗堂皇的大規模建築，所費不貲。要能夠支撐這樣巨額開支的募捐，勢必民眾要非常踴躍，願意為村廟貢獻，以增加琅環宮的收入。

民國104年底的法人財產申報資料顯示：琅環宮的總財產為43,280,607元；除了琅環宮本身的收入之外，還有上述提到的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回饋項目與琅環宮相關的金額，每年至少兩百萬元以上，包括清潔、維修、祭典及聯歡晚會等；因此，無論是來自丁錢、回饋金等固定收入，還是廟事服務費、信徒捐獻香油錢等浮動收入，琅環宮顯然客觀地具有豐厚的經濟資本。

有關宗教福利的經濟支出，何鴻明、王業立（2010:161）提到大甲鎮瀾宮境內的村里長可依據管理委員會的辦法，向廟方申請急難救助金來回應有需求的民眾。在琅環宮的情形，則是由兼任董事長的里長定期發放急難救助金和冬令救濟給里民，此外，亦有助學獎學金的發放（照片十），以激勵里民子弟努力向學等；而範圍更廣、規模更大的福利支出，則是融入在琅環宮的系列活動裡，如祭典活動的供品（以食物為主）在活動結束後會發送給里民，還有節慶聯歡晚會的贈品、獎品也是其宗教福利（儘管聯歡晚會並不算是宗教活動，但因為舉辦地點是在琅環宮前，因此許多受訪者其實並不會特別去釐清活動的性質，而統一將祭典和聯歡晚會都稱為「廟會活動」）。



照片九 琅環宮現今樣貌



照片十 發放琅環宮助學獎學金

2. 政治資本

地方政治人物對村廟的重視並非僅在廟宇需要翻修時才出聲，而是在廟宇的日常運作時即介入其中，如果政治人物要與寺廟連結關係，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循著一定的管道，參選或被推選為寺廟的管理幹部。何鴻明（2008:283）的研究發現：寺廟人事組織與選舉方式就是寺廟的政治制度，如果政治人物要擔任寺廟的管理人員，第一步要先成為信徒，第二步參選信徒代表、委員或董監事，第三步角逐寺廟主任委員或董事長；一旦成為寺廟的管理人員之後，在同時具有公職的身分下，將可晉身為政教合一的行為者。從其定義來說，夢裡里的里長同時兼任琅環宮的董事長，對於夢裡里的治理即符合了政教合一的行為者。

有關宗教福利的政治資本運用，由於民國103年的里長選舉為同額競選的情形，在訪談過程中，有位受訪者提到：

所向無敵阿！他（里長）做得不錯呀！要不然怎麼選得上.....
他們這裡也有分藍綠啦！民進黨、國民黨他們分得很清楚，
里長本身他是民進黨的，外來的大部分都比較偏向國民黨，
但是在地的也是很多阿！但是沒有人要選啦！沒熱心、沒人
要出來選，所以變成說如果沒什麼事，就比較沒競爭啦！如

果有競爭就比較有活水！我的觀念是國民黨也要出來選！不管有沒有，至少也要推派出來阿！

這個沒有出來選就是琅環宮的原因，那個裡面的理事長就是里長嘛！那其他的監事、董事就是國民黨的，他們這些人都在國民黨的黨部服務，當主任什麼的，他們想說烏松那邊有推派人出來就好了，這就是怠惰啦！國民黨那些就覺得在廟這邊有好康的，然後里長也不會排斥我，阿我就是在國民黨黨部上班，又在廟這邊當理監事，很多都是這種人啦！

廟方的董監事成員一般都是地方社會網絡中重要的人物，除了能夠在樁腳一俗民網絡裡發揮功能以外，依受訪者的說法，夢裡里里長選舉的其他競爭者可能被以琅環宮的廟職做了某種妥協，使得廟職成為地方政治協商的籌碼。如何鴻明、王業立（2010:162）也提到大甲鎮瀾宮的廟職具有類似的功能，其董監事的身分背景除了來自商界之外，也有很多如村里長、鄉鎮民代表、鄉鎮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還有來自農會、漁會、水利會、社區發展協會的現任及卸任幹部；因此寺廟成為退休政治人物疏通職位的重要管道，也更加深廟職的競逐，自然而然，廟宇的宗教資源就被轉換為地方人物的政治籌碼之一。

無論是何鴻明與王業立在大甲鎮瀾宮的研究，或者本研究在夢裡里訪談到的個案，寺廟的董監事職位確實是宗教福利裡重要的政治資本，特別是從地方發展與廟宇組織運作之間的連結來看，宗教職位串起了地方的社會關係網絡，而寺廟這個場域也成為政治人物競逐的標的，如民國103年九合一選舉中，儘管現任里長是以同額競選連任，但仍有進行選舉的宣傳，在其候選人看板上（照片十一），可以發現其使用的背景就是琅環宮，這代表宗教形象對夢裡里的里長職位競選來說，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廟宇場域不僅是具象的神聖空間，更是象徵權力核心的空間表象；此外，不僅地方的政治人物，連首長級的市長也會在宗教活動的場合進行大規模的固樁行動，如高雄市長到琅環宮參加祭典，以及過年期間到琅環宮拜年發放紅包（照片十二）。



照片十一 里長競選看板



照片十二 市長參加祭典與拜年

三、固樁行為的社會意義

(一) 地方社會的再團體化

在半侍從體系的樁腳—俗民網絡裡，利益的交換與關係的連結同樣重要，關係的連結主要在日常生活中，透過鄰里關係來培養樁腳—俗民網絡關係，如在「街屋式透天厝」的琅環宮廳堂、舊活動中心外的涼亭、改建的桌球室等社會接觸的空間，以及「門禁社區大廈與別墅」由社區內部自行舉辦的各類聯誼活動等，而居民之間的鄰里關係培養，則是樁腳—俗民網絡關係建立的基礎。

有了從日常生活培養起的關係連結，才能進行利益的交換，樁腳所欲交換的當然是俗民的政治支持，而能夠當作交換籌碼的則是資源的分配；在面對特別議題及特殊資源時，樁腳—俗民網絡的運作則更為清晰，如地方領袖在土地徵收的抗爭與土地開發的利益爭取中代表民眾發聲，或在政府土地重劃政策裡的影響力等，都是樁腳能夠服務俗民的地方；而里長在回饋金的使用上，對於里政有錦上添花之效果，回饋金的資源分配看似公益性，但里民實際分享到的資源則受限於鄰里關係及地理因素，而具有某種程度的排他性，因而從資源分配的流向能夠體現樁腳與俗民的網絡關係；琅環宮的經濟資本同樣能夠融入里

政的運作，特別的是，由於宗教與地方社會的密切關連，因此琅環宮的廟職成爲地方領袖競逐的位置，形成重要的政治資本。

從社會關係的角度來看，樁腳—俗民網絡的固樁意義呼應了陳介玄（1997）提出的地方社會的再團體化，鄰里關係是社會網絡的一次團體化，而奠基於鄰里關係之上的樁腳—俗民網絡，透過半侍從的利益交換，又再一次凝聚更爲穩固的子群體。

（二）區域的自利或自救途徑

固樁的社會意義除了是地方社會的再團體化之外，以資源的分配來說，當樁腳兼候選人時，在樁腳的角色透過關係的遠近來分配有限的資源，進而獲取政治報酬；但在候選人角色的格局中，則不能僅是選擇性的關係判斷，而必須更全面地擴張或鞏固與選民之間的社會網絡，此時，就需要想辦法額外增加原本有限的資源。儘管夢裡里的里長掌握了包括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與宗教福利等項目，然而，資源的分配永遠都不足夠，也不平均，因此必須一直不斷地增加資源來回應資源分配的缺少。

由於總體資源的有限性，所以在區域的分配上總是處於零和競爭，一方的得利來自另一方的損失，得利者想要繼續獲取資源，受損者想要拿多一點；就區域的觀點來看，區域之內的資源要增加，就必須從區外納入，在這些過程中，樁腳—俗民網絡就變成重要的中介節點，由樁腳向上位者尋求資源與合作。以夢裡里來說，能納入的區外資源除了來自鄰避設施的補償性回饋之外，其更可能來自上層的區級機關、市府機關，而獲取資源的重要管道即是樁腳展示自己在鄰里的人脈關係，由人脈關係轉化爲選票實力的可能性來向上位者尋求合作，如邀請政治人物在社區活動站台、尋求社區活動經費的補助、爭取公車路線及站點的設置、提供選舉造勢活動場地等。對拿到資源的區域而言，所帶來的是實際的受惠，並且也使樁腳—俗民網絡變得更加穩固與正向發展；對資源被拿走的區域來說，則是被奪取的不公平，而同樣透過樁腳—俗民網絡來

發動抗爭、改變現況。

以同一層次來說，資源擁有多寡的認知是相對的，有的里僅有基本的資源分配，有的里則獲得較多的資源挹注，夢裡里的三個住宅型態分區也是如此；而在垂直結構中，資源擁有多寡的認知則是絕對的，從中央、地方政府、烏松區、夢裡里至每個住宅型態分區，是一個資源從高到低的階層化分配系統，上位者有權分配資源，下位者則冀望更多補助；綜合資源擁有的相對性與絕對性，即成為樁腳與上位者的操作策略，如上述都市計畫將里內的兩塊文教保留用地延宕多年，造成里內居民的損失，或者資源回收廠的垃圾焚化污染危及里民安全等，透過這些存在於夢裡里，而別的里或行政區沒有的損害，或者存在於別的里或行政區，而夢裡里沒有的補助優惠，藉此比較來建構一個理由，從垂直結構的資源分配裡獲取額外的資源。

因此，區域資源的多寡是相對的，資源增加與減少是動態地進行奪取與被奪取的循環，而透過樁腳—俗民網絡的固樁行爲，則讓區域的資源再分配，其意義可以說是一種自利的方式，也可以說是一種自救的途徑，端看從何視角切入。

柒、結論

從選舉地理學，本研究所對應的三個產生鄰近效應的地理脈絡（選民與環境互動—住宅型態；選民與其他人互動—鄰里關係與樁腳—俗民網絡；選民與政黨互動—政黨傾向與政治選擇）來看，確實在社會互動空間的部分，住宅型態影響著鄰里關係及樁腳—俗民網絡；然而，住宅型態其實更像是區域地理的概念，因為當人的生活置入住宅後，住宅型態與聚落彼此就變成了互為因果，住宅型態與聚落是分不開、互相影響的，所以在研究過程都是以主要住宅型態分區的區域概念來進行。聚落的發展會自然形成住宅型態（街屋式透天厝與工業住宅），但即使沒有聚落，住宅型態也能夠去脈絡化地被產生（門禁社區與

別墅），因此，作為空間的表象的住宅型態其實處在一個較具主導性的地位，既可隨聚落發展而演化、變異，也可以獨立於發展脈絡而空降形成，而住宅型態無論先或後於聚落出現，都對聚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從選民在各層級的政治選擇來看，政黨傾向在除了村里長層級以外的其他選舉都發揮作用，且在每個分區的區域因素之下，反應情況皆不同；而村里長層級選舉的穩定性，則超越了政黨傾向的原型與全國及地方的政治生態，其維繫基層選舉結構的機制即為樁腳—俗民網絡的關係支持。

樁腳—俗民網絡的運作情形，特別會在與地方有利害關係的議題上發揮效用，從夢裡里在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的兩塊文教用地，其規劃、補償、解編、重劃等土地變更都引起地方民眾的積極關注，此外，夢裡里所擁有的福利資源則是地方領袖治理的關鍵，包括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以及琅環宮宗教福利中的經濟資本和政治資本，這些福利資源與樁腳—俗民網絡密切結合。

從社會關係來看，樁腳—俗民網絡透過半侍從結構的固樁行為來實踐，由於資源有限，因此利益的輸送往往取決於樁腳—俗民網絡裡的關係判斷，其社會意義呼應了陳介玄所提出的地方社會的再團體化。從區域和資源的角度來看，透過資源相對性的比較來建構爭取資源的理由，挪用資源來行使固樁行為，其意義也可以說是地方社會的自救或自利功能。

住宅是與人最密切的空間，本研究用以論述住宅對鄰里關係、樁腳—俗民網絡、固樁行為之連結的依據，是從住宅有機體的概念出發，認為住宅的出現與一地的自然及人文條件相關，並會隨著地方風土民情的不同而進行住宅型態的繁衍與演化。然而，在21世紀的今日，網際網路的使用越來越盛行，網路上的虛擬空間也發揮其影響力，如引起國民黨在民國103年及105年兩次選舉大敗的導火線，即是由批踢踢實業坊、臉書等網路社群或論壇所串起的抗爭活動所致。在夢裡里的研究個案，也發現里長透過經營臉書來推動里政，如在臉書社群進行活動宣傳、事項宣導或成果展示等，而臉書平台亦成為里民陳情的管道之一。對於樁腳—俗民網絡的經營及固樁，虛擬空間在某種程度上或許能夠打

破住宅的限制，藉由臉書互加好友，改善在實體空間中的邊緣化情形。

環境對於人類政治行爲的影響在選舉地理學已有豐富的學術積累，也建構出影響的機制，但若環境的自變項是住宅，目前則罕見有文獻涉獵。本研究即意圖將住宅與政治行爲連結，從選擇個案開始，嘗試成爲一個可複製模式及挪用概念的研究，系統化呈現住宅對複雜政治行爲的約束；但仍有須妥協之處，如住宅型態不能僅當作理念化的分類，住宅型態對居住者的影響並非單向的，而是相互作用，所以必須將住宅型態視爲複合的區域概念，才能夠既凸顯住宅的機制又合理地解釋居住者的行爲。

捌、謝誌

本文由學位論文改寫，由衷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細心指正與建議，每項審查意見皆精闢點出原論述的缺失，經多次修改後使本研究去蕪存菁，彰顯研究價值。

參考文獻

- 丁仁方（1999）。〈統合化、半侍從結構、與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政治科學論叢》，第10期，頁59-82。
- (Jen-Fang Ting [1999]. "Corporatization, Semi-clientel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Local Faction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10:59-82.)
- 文崇一（1978）。〈社會變遷中的權力人物—社區領導人與權力結構比較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6期，頁1-30。
- (Chung-I Wen [1978]. "Power Elites in The Changing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our Communities i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46, 1-30.)
- 王明蘅（1996）。〈類型設定——種住宅設計方法〉，《住宅學報》，第4卷，頁31-49。
- (Ming-Hung Wang [1996]. "Typological Specification as A Housing Design Method."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Vol. 4:31-49.)
- 王明蘅、林傑仁、徐宏鑫、徐國書、黃衍明、陳修兀、郭書勝（2001）。《工廠別墅——一個類型的發生》。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
- (Ming-Hung Wang, Jie-Ren Lin, Hong-Xin Xu, Guo-Shu Xu, Yan-Ming Huang, Xiu-Wu Chen and Shu-Sheng Guo [2001]. *Factory Villa :The Emergence of AType*. Taipei: Garden City Publishers.)
- 丘昌泰（2002）。〈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台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第17期，頁33-56。
- (Chang-Tai Chiu [2002]. "From 'NIMBY' to 'YIMBY' -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Environmental Protest in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17:33-56.)
- 田弘茂（1992）。《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和社會變遷》。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Hung-Mao Tien [1992].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ROC*.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
- 朱政德、林昭邑（2007）。〈集合住宅類型對鄰里關係與居住意識的影響——以台北市集合住宅為例〉，《設計學研究》，第10卷，第1期，頁115-137。
- (Cheng-Te Chu and Cheng-Te Chu [2007]. "Effect of Housing Complex on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 and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Example on Housing Complex of Taipei City." *Journal of Design Science*, Vol. 10, No. 1:115-137.)
- 李淑嬪（2009）。《買一間屋？還是一個家的想像？——澄清湖特定區住宅商品廣告文本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Shu-Pin Li [2009]. *Purchasing A House or An Image of Home?: An Analysis of Builders' Advertisements in Cheng-Ching Lake District*. Unpublished master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 何鴻明（2008）。《媽祖信仰與地方政治生態互動模式之研究—以大甲鎮瀾宮人事組織與選舉方式為中心考察》。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Hung-Ming Ho [200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ith for Matsu and Local Political Ecology: The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Personnel Organization and The Way of Election in DaJiaJennLann Templ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 何鴻明、王業立（2010）。〈地方派系如何操控寺廟的管理權？以大甲鎮瀾宮的人事選舉為例〉，《台灣民主季刊》，第7卷，第3期，頁123-186。
- (Hung-Ming Ho and Yeh-Lih Wang [2010]. "Temples and Factions-A Case Study of The Personnel Election of DaJiaJennLann Temple."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7, No. 3:123-186.)
- 高永光（2000）。〈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實證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第7卷，第1期，頁55-88。
- (Yuang-Kuang Kao [2000]. "Disparities of Urban-suburb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Factions: A Case Study to Local Elections of Taipei County in 1998."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Vol. 7, No. 1:55-88.)
- 柴彥威（譯），Ron Johnston（原著）（2005）。《人文地理學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Ron Johnston [2005]. Yan-wei Chai [tran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陳介玄（1997）。〈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編，《地方社會》，頁31-67，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Chieh-Hsuan Chen [1997]. "Factional Networks, Broker-level Networks and Folk Networks-Discussing Social Meaning of The Forming of Local Factions in Taiwan." In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ocieties and Economies [ed.], *Local Society* [pp. 31-67].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 葉高華（2011）。《臺灣總統選舉的地理脈絡》。台北：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論文。
- (Ko-Hua Yap [2011]. *The Geographical Contexts in Taiwan'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張傳賢（2012）。〈政黨認同、負面資訊的競爭與選民投票抉擇—2010年五都選舉的實證研究〉，《選舉研究》，第19卷，第2期，頁37-70。
- (Chuan-Hsien Chang [2012]. "Party Identification, Negative Information, and Voting Choic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Municipal Mayoral Election in 2010."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Vol. 19, No. 2:37-70.)
- 劉阿榮、石慧瑩（2004）。〈社群意識與永續發展—鄰避現象及補償金之分析〉，《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第2期，頁1-32。
- (A-Ron Liu and Hui-Ying Shih [2004].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 Analysis of NIMBY and Compensation." *The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13, No. 2:1-32.)

- 衛萬明、洪介仁（2001）。〈社區配置及居民特質於鄰里關係影響之研究〉，《都市與計劃》，第28卷，第1期，頁39-67。
- (Wann-Ming We and Chea-Zen Hung [2001]. "A Study of Influence upon Community Site Planning and Residential Characteristics with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s." *City and Planning*, Vol. 28, No. 1:39-67.)
- 賴進貴、葉高華、張智昌（2007）。〈投票行為之空間觀點與空間分析—以臺灣2004年總統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14卷，第1期，頁33-60。
- (Jinn-Guey Lay, Ko-Hua Yap, and Chy-Chang Chang [2007]. "Spatial Perspectives and Analysis on Voting Behavior-A Case Study of The 2004 Taiw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Vol. 14, No 1:33-60.)
- Tanulku,Basak (2012). "Gated Communities: From 'Self-sufficient Towns' to 'Active Urban Agents'." *Geoforum*, Vol. 43, No. 3:518-528.
- Landini,Francesco (2013). "Peasants' Social Representation of Politicians in AClientelist R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Vol. 23, No. 2:115-127.
- Abu-GhazzeH,Tawfiq (1999). "Housing Layout, Social Interaction, and ThePlace of Contact in Abu-Nuseir, Jord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Vol. 19, No. 1:41-73.

Discussing Canvassing and the Meaning Construction Via different Residential Types: A Case Study of Mengli, Niasong in Kaohsiung

Bo-Jun Chen and Fu-Feng Hung

Abstract

The substance of the study is that to discuss the canvassing in the network of vote captain and folks from different housing types; and trying to construct the social meaning.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if taking housing as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sidents' life style in a region, the housing can be the physical base of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 and the neighborhood relationship can be the social base of the network of the vote captain and folks.

At first, to discuss the meaning of neighborhood and canvassing of housing types. And presenting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from the data of election in different levels. Finally, we can uncover that the mechanism in the basic election structures is the support of relationship in the network between vote captain and folks. In sociology, the social meaning of canvassing is to unite local groups again. But in the other point, through comparing with other regions, the vote captain could also make up the reason, so as to redistribute wealth. And the meaning is the function that saving itself or being conducive to itself in local society.

Keywords: housing type, the network between vote captain and folks, canvassing, electoral geography.

Bo-Jun Chen is master student at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g13241324@hotmail.com>

Fu-Feng Hu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t1739@nkn.edu.tw>

